

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公司系国内一家以专业提供互联网地址服务为主的中国互联网业务资源型服务商，目前开展该项业务的公司较少。虽然目前公司制定的业务流程均符合全球互联网地址管理体系中 APNIC 和 CNNIC 的要求并得到稳定运行；公司的分配使用和转移相关业务符合国内行业主管部门关于 IP 地址备案的要求，但如果未来行业监管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互联网地址资源需求变化风险

现有的互联网是在 IPv4 协议的基础上运行的，2011 年初全球 IPv4 地址总库分配完毕，各个大洲互联网地址分配的互联网注册机构（RIR）的 IPv4 地址均已耗尽。IPv6 是下一版本的互联网协议，也可以说是下一代互联网的协议，它的提出最初是因为随着互联网的迅速发展，IPv4 定义的有限地址空间将被耗尽，而地址空间的不足必将妨碍互联网的进一步发展。为了扩大地址空间，拟通过 IPv6 以重新定义地址空间。未来 IPv6 地址必将取代 IPv4 地址在全球进行推广使用。公司目前从事的互联网地址服务主要依托公司拥有的 IPv4 地址资源，如果 IPv4 地址资源被 IPv6 地址取代，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80.44%、23.99% 和 23.04%，占比较高，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其中 2015 年 1-8 月对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39.53%、24.64%，均超过 20%，但由于互联网地址转移不属于公司经常性行为，因此公司不存在对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四）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466,533.02 元、6,602,277.77 元、6,298,948.66 元，其中 2015 年 1-8 月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

因为 2015 年发生互联网地址转移收入 12,735,848.99 元,占 2015 年 1-8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7.34%,虽然报告期内增长较快,但由于转移行为多为一次性交易行为,未来能否寻找新的客户资源,能否保持增长或稳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 业务单一风险

公司主要依靠拥有的互联网地址资源提供的服务获得收入,该服务领域较为细分和专业,而拥有数量庞大的互联网地址的电信运营商,他们基于拥有的互联网基础资源,提供了主要包括数据中心 (IDC)、宽带接入 (ISP)、长途链路、数据通道、VPN、基于 IP 网络的语音和移动通信等多种服务的类型。公司的主营业务仅集中在互联网地址服务这一细分领域,对于增值电信业务 (IDC, ISP) 尚未进行拓展,互联网加速服务业务初创阶段。一旦公司的服务竞争力下降,互联网地址服务的领先优势将会减弱,则将使公司面临较为被动的局面。

(六)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0%,且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文件和内部控制制度,各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单独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选举和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实施决定性影响,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授权情形,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各自行使表决权,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自 2015 年 5 月至今,中联利信持股比例均超过 50%,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周康持有中联利信 549.07 万元出资,占中联利信出资总额的 54.91%,持有中联力和 324.42 万元出资,占中联力和出资总额的 54.07%,周康通过中联利信、中联力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14,491,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9.94%;同时周康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负责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经营管理、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若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未来通过其控制权，对管理团队任免、经营目标、发展方向等施加影响进而导致公司核心人员或主要客户流失，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风险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491,291.73 元、973,867.37 元、1,183,091.18 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98%、14.75%、18.78%，高新技术企业条件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由于公司研发投入逐渐减少，占销售收入比例逐年降低，未来有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风险。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系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改制设立的股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控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不长，诸多制度尚需实际经营运作的检验。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录	V
释义	1
第一节基本情况	5
一、简要情况	5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6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8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8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0
第二节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3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3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42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5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3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66
第三节公司治理	85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85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8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8
四、公司的独立性	89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90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9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97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00

九、委托理财的情况	101
十、涉诉情况	102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5
一、财务报表	105
二、审计意见	11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8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18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44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4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6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9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89
十、股利分配情况	189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0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90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与计划	194
第五节有关声明	19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6
主办券商声明	197
审计机构声明	198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9
律师声明	200
第六节附件	201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中联网盟、股份公司	指	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中联有限	指	中联网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联利信	指	北京中联利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联利信广西分公司	指	北京中联利信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中联力和	指	北京中联力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联云蛙	指	北京中联云蛙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天天网联	指	北京天天网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启创动力	指	北京启创动力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鼎则创投	指	上海鼎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凯达永易	指	凯达永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科科海	指	北京中科科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德雅会	指	德雅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新余蚂蚁	指	新余蚂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德雅	指	新余高新区德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大德雅	指	天大德雅（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世纪飞天	指	天津市世纪飞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2015年11月1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财务报告	指	非特别指明，指两年及一期财务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ICANN，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指	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是一个非营利性的国际组织，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是一个集合了全球网络界商业、技术及学术各领域专家的非营利性国际组织，负责在全球范围内对互联网唯一标识符系统及其安全稳定的运营进行协调，包括互联网协议（IP）地址的空间分配、协议标识符的指派、通用顶级域名以及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ccTLD）系统的管理、以及根服务器系统的管理。这些服务最初是在美国政府合同下由互联网号码分配当局（Internet Assigned Numbers Authority, IANA）以及其它一些组织提供。现在，ICANN 行使 IANA 的职能。
RIR	指	RIR（Regional Internet Registry），地区性 Internet 注册机构，负责将 IP 地址块分配给 ISP 的多家国际组织之一。
APNIC，亚太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指	Asia-Pacific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re，亚太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是现在在世界中操作的五个地区的因特网登记处之一，分配 B 类 IP 地址的国际组织。它提供全球性的支持互联网操作的分派和注册服务。这是成员包括网络服务提供商、全国互联网登记，和相似的组织的一个非营利，基于会员资格的组织。APNIC 负责亚洲太平洋区域，包含 56 个经济区。
CNNIC，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指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于 1997 年 6 月 3 日组建的管理和服务机构，行使国家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职责。
ISP，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指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即向广

		大用户综合提供互联网接入业务、信息业务和增值业务的电信运营商。
ICP, 互联网内容提供商	指	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 互联网内容提供商, 向广大用户综合提供互联网信息业务和增值业务的电信运营商。
CDN	指	Content Delivery Network, 即内容分发网络。其通过在现有的Internet中增加一层新的网络架构, 将网站的内容发布到最接近用户的网络"边缘", 使用户能就近取得所需的内容, 解决由于网络带宽小、用户访问量大、网点分布不均造成的Internet网络拥塞问题, 提高用户访问网站的速度。
IDC, 互联网数据中心	指	Internet Data Center, 简称 IDC, 互联网数据中心。就是电信部门利用已有的互联网通信线路、带宽资源, 建立标准化的电信专业级机房环境, 为企业、政府提供服务器托管、租用以及相关增值等方面的全方位服务。
Whois	指	whois (读作"Who is", 非缩写)是用来查询域名的 IP 以及所有者等信息的传输协议。简单说, whois 就是一个用来查询域名是否已经被注册, 以及注册域名的详细信息的数据库 (如域名所有人、域名注册商)。通过 whois 来实现对域名信息的查询。早期的 whois 查询多以命令列接口存在, 但是现在出现了一些网页接口简化的线上查询工具, 可以一次向不同的数据库查询。网页接口的查询工具仍然依赖 whois 协议向服务器发送查询请求, 命令列接口的工具仍然被系统管理员广泛使用。whois 通常使用 TCP 协议 43 端口。每个域名/IP 的 whois 信息由对应的管理机构保存。
IPv4 地址	指	IP 地址是指互联网协议地址 (英语: 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 又译为网际协议地址), 是 IP Address 的缩写。IP 地址是 IP 协议提供的一种统一的地址格式, 它为互联网上的每一个网络和每一台主机分配一个逻辑地址, 以此来屏蔽物理地址的差异。 常见的 IP 地址, 分为 IPv4 与 IPv6 两大类。IPv4 就是有 4 段数字, 每一段最大不超过 255。由于互联网的蓬勃发展, IP 位址的需求量愈来愈大, 使得 IP 位址的发放愈趋严格, 各项资料显示全球 IPv4 位址可能在 2005 至 2010 年间全部发完(实际情况是在 2011 年 2 月 3 日 IPv4 位地址分配完毕)。
IPv6 地址	指	现有的互联网是在 IPv4 协议的基础上运行的。IPv6 是下一版本的互联网协议, 也可以说是下一代互联网的协议, 它的提出最初是因为随着互联网的迅速发展, IPv4 定义的有限地址空间将被耗尽, 而地址空间的不足必将妨碍互联网的进一步发展。为了扩大地址空间, 拟通过 IPv6 以重新定义地址空间。IPv4 采用

		32 位地址长度，只有大约 43 亿个地址，国际 IPv4 地址资源已于 2011 年耗尽，而 IPv6 采用 128 位地址长度，几乎可以不受限制地提供地址。按保守方法估算 IPv6 实际可分配的地址，整个地球的每平方米面积上仍可分配 1000 多个地址。在 IPv6 的设计过程中除解决了地址短缺问题以外，还考虑了在 IPv4 中解决不好的其它一些问题，主要有端到端 IP 连接、服务质量、安全性、多播、移动性、即插即用等。
AS 号码	指	自治系统(Autonomous System)是指使用统一内部路由协议的一组网络。如果成员单位的网络路由器准备采用 EGP (Exterior Gateway Protocol) BGP (Border Gateway Protocol)或 IDRP(OSI Inter-Domain Routing Protocol) 协议，可以申请 AS 号码。一般如果该单位的网络规模比较大或者将来会发展成较大规模的网络，而且有多个出口，建议建立一个自治系统，这样就需要 AS 号码。如果网络规模较小，或者规模较为固定，而且只有一个出口，可采用静态路由或其它路由协议，这样就不需要 AS 号码。具体如何判断是否需要采用 AS 号，可参考 RFC1930，或请专家加以论证。
SINONAC	指	China Internet Network Acceleration Center，中国互联网络加速中心是公司打造的网络交换平台，旨在通过加速中心所在 IDC 机房发展大流量、高品质的 ICP 客户，同时和本地域的 ISP 及运营商进行互联。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CNISP-Union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周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5月2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4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7688614X5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2-2号D栋1-8层)七层707C

经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文学馆路芍药居39号楼2层

邮编：100029

电话：82893336

传真：82892226-8809

电子邮箱：bs@cnisptech.com

董事会秘书：尹义群

互联网地址：<http://www.cnisptech.com/>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维修计算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投资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其他互联网服务（I649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其他互联网服务（I64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17）—软件与服务（171010）—互联网软件与服务（17101010）。
- 主营业务：致力于 IP 地址以及 AS 号码的研究与管理，为国内的互联网企事业单位提供互联网基础服务业务，具体包括互联网地址服务和网络加速业务。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中联网盟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14,5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29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公开转让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除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的限售条件外，无其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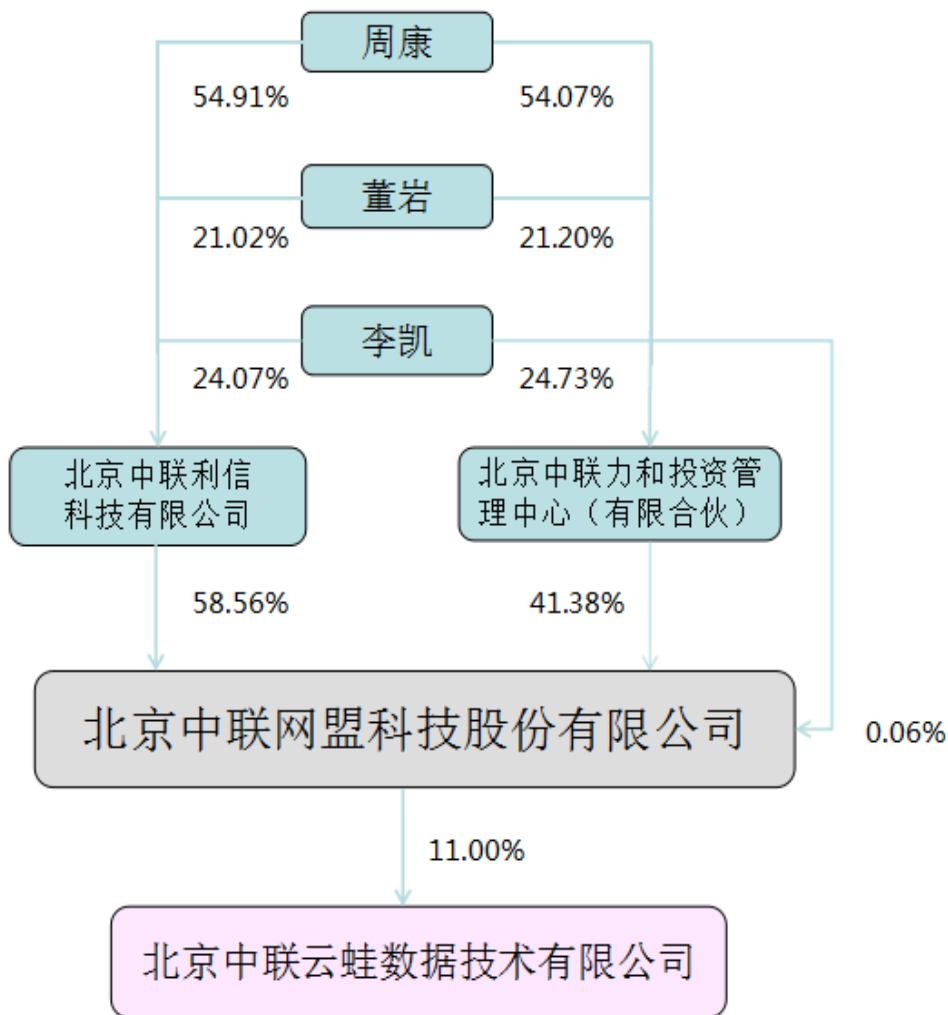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进行过一次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10、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挂牌后股份公

司各股东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挂牌前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挂牌后可转让股份数(股)	挂牌后转让受限股份数(股)
1	北京中联利信科技有限公司	8,491,500	58.56	0	8,491,500
2	北京中联力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41.38	2,000,000	4,000,000
3	李凯	8,500	0.06	0	8,500
合计		14,500,000	100	2,000,000	12,50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本（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北京中联利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	8,491,500	58.56	否
2	北京中联力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6,000,000	41.38	否
3	李凯	自然人	8,500	0.06	否
合计			14,500,000	100	-

公司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联利信

北京中联利信科技有限公司登记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号为 110108017874420，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 号创业园 D 栋 710B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李冬，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培训；软件开发；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代理、发布广告；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现持有公司 8,491,500 股，持股比例为 58.56%。中联利信的执行董事为刘李冬，监事为董岩，经理为刘李冬。

中联利信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康	549.07	54.91	货币
2	李凯	240.73	24.07	货币
3	董岩	210.20	21.02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中联利信在广西设立了一家分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中联利信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注册号	450103000282157
法人代表	董银亮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29日
发照日期	2015年06月24日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软件开发；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代理、发布广告；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翻译服务。（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2、中联力和

北京中联力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基于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投资性企业，公司目前尚未颁布股权激励方案或与员工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中联力和登记于2015年8月19日，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注册号为110105019745296，出资额为5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康，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院5号楼2层2002，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现持有公司6,000,000股，持股比例为41.38%。

中联力和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康	普通合伙人	324.42	54.07	货币
2	李凯	有限合伙人	148.38	24.73	货币
3	董岩	有限合伙人	127.20	21.20	货币
合计			600	100	-

（三）股东之间关系

北京中联利信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周康、李凯、董岩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中联

力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由周康、李凯、董岩共同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周康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中联利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491,5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8.56%，为公司控股股东。周康持有中联利信 549.07 万元出资，占中联利信出资总额的 54.91%，持有中联力和 324.42 万元出资，占中联力和出资总额的 54.07%，周康同时还担任中联力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联力和持有公司 41.38% 股份，即周康通过中联利信、中联力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14,491,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9.94%；同时周康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负责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报告期内，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公司第一大股东李凯持股比例为 42%，第二大股东董岩持股比例为 36%，由于李凯与董岩持股比例较接近，任何一方股权均未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半数，且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文件和内部控制制度，各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单独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选举和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实施决定性影响，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授权情形，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各自行使表决权，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自 2015 年 5 月至今，中联利信持股比例均超过 50%，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周康持有中联利信 549.07 万元出资，占中联利信出资总额的 54.91%，周康通过控制中联利信间接控制公司，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故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动。自 2015 年 5 月起，由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为中联利信为控股股东、周康为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中联利信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周康，男，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7 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系复合材料专业，获本科学历；2001 年 6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历；2010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保障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14 年 8 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历。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国家建材局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技术员；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北京东方远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方正宽带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北京中联利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中联力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历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销售总监；2015 年 5 月至今，任天大德雅（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市场部经理。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动。自 2015 年 5 月起，由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为中联利信为控股股东、周康为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①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致力于 IP 地址以及 AS 号码的研究与管理，为国内的互联网企事业单位提供互联网基础服务业务，具体包括互联网地址服务和网络加速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主营

业务不变。

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的客户包括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日升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云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和济南天速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上述主要客户目前均与公司合作良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更前的主要供应商包括亚太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北京信联云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上述主要供应商目前均与公司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未因实际控制人的变更而发生重大变化。

③经营管理未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至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职务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	股份公司成立后
董事	杨枫（执行董事）	周康（执行董事）	周康（董事长）、杨枫、董银亮、宁如萍、尹义群
监事	刘李冬	刘李冬	赵世祺（监事会主席）、沈奇、曹冰（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李凯（经理）	周康（经理）	杨枫（总经理）、董银亮（副总经理）、宁如萍（财务负责人）、尹义群（董事会秘书）
核心技术人员	董银亮、解博	董银亮、解博	董银亮、解博、沈奇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虽然发生了变动，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的管理方针基本沿袭企业原有的理念，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④未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和 100%，业务明确。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7,527,794.65 元、-1,178,829.30 万元和 772,898.86 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经营记录，具备一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经营管理、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未产生重大影响。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联利信、实际控制人周康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1 年 5 月，有限公司设立

北京中联网盟科技有限公司¹系公司前身，由李凯、董岩、刘李冬、周康 4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李凯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39.00 万元，董岩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刘李冬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6.00 万元，周康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5.00 万元。根据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出资应于 2013 年 5 月 19 日前缴足。

2011 年 5 月 20 日，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隆盛验字【2011】第 52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5 月 20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 万元。其中：李凯货币出资 7.6 万元，董岩货币出资 6.4 万元，刘李冬货币出资 3 万元，周康货币出资 3 万元。

2011 年 5 月 23 日，有限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设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108013896507，法定代表人为董岩²，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 号 D 栋 503 室³，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

¹2011 年 6 月 21 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联网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²2013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枫”。

2015 年 8 月 28 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周康”。

³2013 年 11 月 7 日，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 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2-2 号 D 栋 1-8 层）七层 704”。

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维修计算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投资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19 日）⁴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凯	39.00	39.00	7.60	7.60	货币
2	董岩	30.00	30.00	6.40	6.40	货币
3	刘李冬	16.00	16.00	3.00	3.00	货币
4	周康	15.00	15.00	3.00	3.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20.00	20.00	-

2、2011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周康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5 万元，实缴出资额 3 万元，2013 年 5 月 19 日缴足）转让给刘晓鹏，股东李凯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2013 年 5 月 19 日缴足）转让给董岩，股东刘李冬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2013 年 5 月 19 日缴足）转让给董岩；并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⁴2012 年 10 月 29 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维修计算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投资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015 年 8 月 28 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维修计算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投资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1年6月15日，周康与刘晓鹏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周康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5万元，实缴出资额3万元，2013年5月19日缴足）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刘晓鹏。

2011年6月15日，李凯与董岩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李凯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万元，实缴出资额0万元，2013年5月19日缴足）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岩。

2011年6月15日，刘李冬与董岩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刘李冬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万元，实缴出资额0万元，2013年5月19日缴足）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岩。

2011年6月21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凯	38.00	38.00	7.60	7.60	货币
2	董岩	32.00	32.00	6.40	6.40	货币
3	刘李冬	15.00	15.00	3.00	3.00	货币
4	刘晓鹏	15.00	15.00	3.00	3.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20.00	20.00	-

3、2012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实缴注册资本

2012年1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刘李冬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2%的股权（认缴出资额3.2万元，实缴出资额0万元，2013年5月19日缴足）转让给李凯，刘李冬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2%的股权（认缴出资额3.2万元，实缴出资额0万元，2013年5月19日缴足）转让给董岩；同意股东李凯缴纳二期注册资本33.6万元，股东董岩缴纳二期注册资本28.8万元，股东刘李冬缴纳二期注册资本5.6万元；并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1月11日，刘李冬与李凯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刘李冬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2%的股权（认缴出资额3.2万元，实缴出资额0万元，2013

年 5 月 19 日缴足) 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凯。

2012 年 1 月 11 日, 刘李冬与董岩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约定刘李冬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2%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3.2 万元, 实缴出资额 0 万元, 2013 年 5 月 19 日缴足) 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岩。

2012 年 1 月 11 日, 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北京银行航天支行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 李凯将 33.6 万元存入有限公司入资专户账户, 董岩将 28.8 万元存入有限公司入资专户, 刘李冬将 5.6 万元存入有限公司入资专户账户。

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凯	41.20	41.20	41.20	41.20	货币
2	董岩	35.20	35.20	35.20	35.20	货币
3	刘李冬	8.60	8.60	8.60	8.60	货币
4	刘晓鹏	15.00	15.00	3.00	3.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88.00	88.00	-

关于有限公司第二次实缴注册资本未验资的说明:

经核查, 有限公司本次实缴注册资本未履行验资程序, 虽然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但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地位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范围之内, 根据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2010 年 12 月 23 日施行) 第十三条的规定, “在示范区设立企业, 以货币作为初次出资或者增资的, 可以银行出具的企业交存入资资金凭证或者以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作为验资凭证; 以非货币作价出资的, 可以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者以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作为验资凭证”。且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登记办法》(2011 年 6 月 24 日施行) 第十二条的规定, “在示范区内设立内资企业或者内资企业增加注册资本, 投资人以货币出资的, 可以以商业银

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作为验资证明”。因此，有限公司本次实缴注册资本未验资而以开户行出具的交存入资的证明作为出资凭据，符合北京市当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本次出资真实有效、充实到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4、2012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实缴注册资本

2012年4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刘李冬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8%的股权（出资额0.8万元）转让给董岩，刘李冬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8%的股权（出资额0.8万元）转让给李凯；同意股东刘晓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5万元，实缴出资额3万元，2013年5月19日缴足）转让给何戡；同意何戡缴纳二期注册资本12万元；并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4月10日，刘李冬与董岩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刘李冬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8%的股权（出资额0.8万元）以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岩。

2012年4月10日，刘李冬与李凯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刘李冬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8%的股权（出资额0.8万元）以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凯。

2012年4月10日，刘晓鹏与何戡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刘晓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5万元，实缴出资额3万元，2013年5月19日缴足）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戡。

根据北京银行航天支行于2012年4月13日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何戡将12万元存入有限公司入资专户账户，

2012年4月19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凯	42.00	42.00	货币

2	董岩	36.00	36.00	货币
3	刘李冬	7.00	7.00	货币
4	何戡	15.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关于有限公司第三次实缴注册资本未验资的说明详见本节“三、(五)、3、2012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实缴注册资本”。

5、2014年5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刘李冬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的股权（出资额7万元）转让给何戡；并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5月9日，刘李冬与何戡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刘李冬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的股权（出资额7万元）以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戡。

2014年5月16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凯	42.00	42.00	货币
2	董岩	36.00	36.00	货币
3	何戡	22.00	22.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6、2014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李凯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增加出资378万元，董岩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增加出资324万元，何戡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增加出资198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2日，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财国誉评报字【2014】第113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收益法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互联网地址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评估，确认其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表现的投资价值为人民币908.68万元。

2015年1月23日，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永勤验字【2015】第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10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00万元整。其中：李凯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378万元，董岩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324万元，何戡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增加出资198万元。

2015年1月23日，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永勤专审字【2015】第7号《财产转移审计报告》，确认用于出资的900万元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已转移到有限公司财产内。

2014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凯	42.00	4.20	货币
		378.00	37.80	非专利技术
2	董岩	36.00	3.60	货币
		324.00	32.40	非专利技术
3	何戡	22.00	2.20	货币
		198.00	19.80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000.00	100.00	-

关于非专利技术出资存在瑕疵的情形说明：

经核查，“互联网地址信息管理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为有限公司，登记号为2012SR101146，首次发表日期为2012年1月20日。上述李凯、董岩、何戡以非专利技术“互联网地址信息管理系统”作价900万元出资，其出资的对象与有限公司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存在一致性，存在出资瑕疵。

为彻底规范出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针对非专利技术出资部分进行了减资，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8、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及第二次增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非专利技术出资的瑕疵得到规范，消除了瑕疵出资情形，因此对本次挂牌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7、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李凯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2%的股权（出资额420万元）转让给中联利信，董岩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6%的股权（出资额360万元）转让给中联利信，何戡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2%的股权（出资额220万元）转让给中联利信；并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4月20日，李凯与中联利信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李凯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2%的股权（货币出资42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378万元）以4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联利信。

2015年4月20日，董岩与中联利信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董岩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6%的股权（货币出资36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324万元）以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联利信。

2015年4月20日，何戡与中联利信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何戡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2%的股权（货币出资22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198万元）以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联利信。

因李凯、董岩、何戡非专利技术出资部分存在瑕疵，股权转让各方经协商后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仅为李凯、董岩、何戡的货币出资部分，根据股东访谈记录及股权转让交割声明，上述股权转让各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年5月7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联利信	100.00	10.00	货币
		900.00	90.00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000.00	100.00	-

注：李凯、董岩、何戡均签署了《关于同步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申请》，确认其已向主管税务部门申办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缴纳手续，并承诺尽快依照税收管理的相关规定，主动配合主管税务部门完成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工作。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李凯、董

岩、何戡已办理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手续。

8、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及第二次增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为彻底规范非专利技术出资不实的情形，2015年6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中联利信减少900万知识产权出资，并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6月6日，有限公司在《北京晨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5年8月26日，为规范股东的出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中联利信减少900万知识产权出资；同意李凯以货币增资0.1万元；并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8月26日，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网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的说明》，确认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6日在《北京晨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截至该说明出具日，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有限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有限公司债务已清理完毕，对外也无任何担保行为，如有遗留问题，由股东按照原来的注册资本数额承担责任。

2015年10月22日，北京中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了编号为中益验字【2015】第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有限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900万元，其中减少中联利信以知识产权出资9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年10月22日，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永勤验字【2015】第12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2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李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0.1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年8月28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联利信	100.00	99.90	货币
2	李凯	0.10	0.10	货币

合计	100.10	100.00	-
----	--------	--------	---

9、2015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0月2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1104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8,785,488.52元。

2015年10月28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出具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403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12,009,229.66元。

2015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8,785,488.52元折股85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北京中联利信科技有限公司、李凯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中的8,785,488.52元折合为850万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剩余部分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5年11月12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11017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8,785,488.52元折合85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11月19日，股份公司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经登记设立，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7688614X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康，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2-2号D栋1-8层)七层704⁵，经营范围为技

⁵2015年12月14日，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2-2号D

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维修计算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投资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股本（股）	股权比例（%）
1	北京中联利信科技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8,491,500	99.90
2	李凯	净资产折股	8,500	0.10
合计			8,500,000	100

公司按不高于经审计净资产值，并不高于评估值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749.9 万元，自然人股本李凯已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整体变更时个人所得税 1556.90 元。

10、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850 万元增至 1,450 万元，其中新增的 6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中联力和以货币方式出资，并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中联力和将 600 万元出资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存入公司账户。

2015 年 12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栋 1-8 层)七层 707C”。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股本（股）	股权比例（%）
1	北京中联利信科技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8,491,500	58.56
2	北京中联力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6,000,000	41.38
3	李凯	净资产折股	8,500	0.06
合计			14,500,000	100

（六）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仅有1家参股子公司中联云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中联云蛙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6270096
法定代表人	乔贵邠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8月28日至2043年09月09日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联云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乔贵邠	货币	30.00	3.00
		非专利技术	670.00	67.00
2	刘李冬	非专利技术	160.00	16.00
3	中联网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货币	110.00	11.00
4	何戡	非专利技术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周康、杨枫、董银亮、尹义群、宁如萍，任期自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周康，董事长，详见本节“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杨枫，董事，男，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7 月，毕业于东华大学工业外贸专业，获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中国科学器材进出口总公司进口部进出口业务；2003 年 10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双鹰国际有限公司出口部进出口业务；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凯达永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销售部总监；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历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互联网事业部总监；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董银亮，董事，男，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2000 年 6 月，毕业于北京黄埔大学计算机软件应用专业，获大专学历；2011 年 9 月至今，就读于长春理工大学计算机软件应用专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北京惟帆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北京电信易通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北京日升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自由职业；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部经理。

尹义群，董事，男，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陆军指挥学院法律专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获本科学历。2003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北京军区 66400 部队服兵役；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北京四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培训专员；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11 月，历任德雅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综合部主管、总经理办公室秘书；2013 年

11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项目部专员；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市场部专员。

宁如萍，董事，女，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中级资格。2003年7月，毕业于黑龙江银行学校金融专业，获中专学历；2011年3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会计学专业，获本科学历。2003年4月至2004年3月，自由职业；2004年4月至2006年8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先德纳米治疗仪有限公司出纳；2006年9月至2007年2月，自由职业；2007年3月至2009年5月，任正向目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6月至2011年7月，任北京中德福林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九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赵世祺、曹冰、沈奇，其中赵世祺、沈奇为股东监事，曹冰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5年11月12日至2018年11月11日。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赵世祺，监事会主席，男，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1月，毕业于沧州渤海中等专业学校中西医结合专业，获高中学历。2009年2月至2012年11月，任北京永信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9月，自由职业；2013年9月至2014年2月，任有限公司司机；2014年3月至2015年2月，历任东方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库房管理员、司机；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司机、行政专员；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司机、行政专员。

沈奇，监事，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海淀走读大学通信工程专业，获大专学历。2002年11月至2006年7月，任263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网络运维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07年6月，自由职业；2007年7月至2008年9月，任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网络技术工程师；2008年11月至2014年3月，历任北京日升天信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项目经理、技术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自由职业；2015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技术总监。

曹冰，职工代表监事，女，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河南科技大学畜牧兽医专业，获大专学历；2009年1月，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动物医学专业（成人高等教育），获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3月，北京资源亚太动物药品有限公司采购助理；2004年4月至2013年9月，任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2月，自由职业；2014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人事行政经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任期自2015年11月12日至2018年11月11日，基本情况如下：

杨枫，任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节“四、（一）公司董事”。

董银亮，任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节“四、（一）公司董事”。

尹义群，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四、（一）公司董事”。

宁如萍，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详见本节“四、（一）公司董事”。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万元）	1,918.20	1,632.97	752.7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78.55	1,034.35	243.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78.55	1,034.35	243.55
资产总计（万元）	1,918.20	1,632.97	752.78
每股净资产（元）	8.78	1.03	2.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78	1.03	2.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20%	36.66%	67.65%
流动比率（倍）	1.65	1.00	1.33
速动比率（倍）	1.55	0.81	0.60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46.65	660.23	629.89
净利润（万元）	752.78	-117.88	77.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2.78	-117.88	77.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2.78	-106.51	71.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2.78	-106.51	71.73
毛利率（%）	85.56%	78.37%	79.98%
净资产收益率（%）	53.36%	-63.85%	37.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3.36%	-57.70%	35.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1.18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1.18	0.7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3.23	15.44	30.81
存货周转率（次）	6.62	3.81	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78.93	-49.45	-19.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8	-0.49	-0.19

注：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 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④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加权平均股本。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朱嗣化
项目组成员：冯婷、张立、刘冰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晓明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188 室
电话：010-65325588
传真：010-65323768
经办律师：江迎春、周日利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姚庚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写字楼 A

座 24 层

电话： 010-52805600

传真： 010-52805601

经办注册会计师： 许满库、张晓敏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经办资产评估师： 袁巍、黎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邮编： 100033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中联网盟系国内一家以专业提供互联网地址服务为主的中国互联网业务资源型服务商，系我国第一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公司致力于 IP 地址以及 AS 号码的研究与管理，作为 APNIC 非常大型（very large）会员和 CNNIC IP 地址分配联盟会员，其主要业务系为国内的互联网企事业单位提供互联网基础服务业务，具体包括互联网地址服务和网络加速业务。

互联网地址服务业务可分为地址分配使用和地址转移服务。互联网地址分配使用服务指中联网盟从上级互联网地址管理机构（APNIC 和 CNNIC）获取的互联网地址资源分配给中国互联网企事业单位并按年收取互联网地址使用费。目前该项业务客户数量超过 80 家，客户包括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等知名企业和单位。互联网地址转移是指中联网盟把从国际国内获取的互联网地址资源转移到客户指定的 APNIC 或 CNNIC 账户中，综合考虑客户地址使用年限协商收费或者一次性收取服务费用。目前公司已经提供互联网地址转移服务的客户包括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互联网企业。公司的客户根据需要可选择互联网地址分配使用服务、地址转移服务或者综合服务。

互联网内容加速业务服务是在互联网地址服务业务的基础上，在公司累计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后，面向国内的 ISP、ICP 和 IDC 开展的内容加速服务，该服务系公司和有资质的数据中心及链路提供商开展战略合作，由公司主导该网络的链路、网络设备组网、各 ISP、ICP 和 IDC 自主接入、流量交换，该网内只有接入 ISP、ICP 和 IDC 的自交换流量，没有任何接入 Internet 的出口。目前该网络支持 IPv4 及 IPv6 网络地址的互访及相关业务开发，覆盖用户数量达到 100 万以上。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11048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及2013年的主

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466,533.02元、6,602,277.77元及6,298,948.66元，占公司全部收入的100%、100%及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主营业务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主要提供互联网基础服务，通过历史积累的互联网地址资源和业务经验，提供互联网地址服务和网络加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互联网地址资源及服务业务

互联网地址属于互联网行业的基础资源，主要包括 IP 地址和 AS 号码。IP 地址是指互联网协议地址（英语：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又译为网际协议地址），是 IP Address 的缩写。IP 地址是 IP 协议提供的一种统一的地址格式，它为互联网上的每一个网络和每一台主机分配一个逻辑地址，以此来屏蔽物理地址的差异。互联网上的每台主机都有一个唯一的 IP 地址。IP 协议就是使用这个地址在主机之间传递信息，这是互联网能够运行的基础。IP 地址就像是我们的家庭住址一样，如果你要写信给一个人，你就要知道他（她）的地址，这样邮递员才能把信送到。计算机发送信息就好比是邮递员，它必须知道唯一的“家庭地址”才能不至于把信送错人家。只不过我们的地址使用文字来表示的，计算机的地址用二进制数字表示。众所周知，在电话通讯中，电话用户是靠电话号码来识别的。同样，在网络中为了区别不同的计算机，也需要给计算机指定一个连网专用号码，这个号码就是“IP 地址”。

常见的 IP 地址，分为 IPv4 与 IPv6 两大类。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IP 地址情况如下：

1) IPv4 地址：76B+46C（4,992,512 个）

IP 地址是一个 32 位的二进制数，通常被分割为 4 个“8 位二进制数”（也就是 4 个字节）。IP 地址通常用“点分十进制”表示成 (a.b.c.d) 的形式，其中，a,b,c,d 都是 0~255 之间的十进制整数。例：点分十进 IP 地址 (100.4.5.6)，实际上是 32 位二进制数 (01100100.00000100.00000101.00000110)。IP 地址可以视为网络标识号码与主机标识号码两部分，因此 IP 地址可分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网络地

址，另一部分为主机地址。A类 IPv4 地址代表的 IP 地址数量为 2 的 24 次方（16777216 个），B 类 IPv4 地址代表的 IP 地址数量为 2 的 16 次方（65536 个），C 类 IPv4 地址代表的 IP 地址数量为 2 的 8 次方（256 个）。

由于互联网的蓬勃发展，IP 位址的需求量愈来愈大，使得 IP 位址的发放愈趋严格，各项资料显示全球 IPv4 地址在 2005 至 2011 年间全部发完。目前无论是从 APNIC 还是从 CNNIC 一个单位仅能申请最多 8C 的 IPv4 地址，而公司拥有 IPv4 地址数量为 76B+46C。

IPv4 地址服务业务包括地址分配使用、地址转移服务两种。地址分配使用服务是指公司从上级互联网地址管理机构（APNIC 和 CNNIC）获取 IPv4 地址资源，然后按照 IPv4 地址分配原则和中国互联网企事业单位的需求，将 IPv4 地址资源分配给中国互联网企事业单位使用，并提供 Whois 信息注册、IP 地址备案、IP 地址证书、反向解析等服务。地址转移服务是指公司从上级互联网地址管理机构（APNIC 和 CNNIC）获取 IPv4 地址资源，然后按照 IPv4 地址转移原则和中国互联网企事业单位需求，将 IPv4 地址资源转移给中国互联网企事业单位。

2) IPv6 地址：6 段/32

现有的互联网是在 IPv4 协议的基础上运行的，IPv6 是下一版本的互联网协议，也可以说是下一代互联网的协议，它的提出最初是因为随着互联网的迅速发展，IPv4 定义的有限地址空间将被耗尽，而地址空间的不足必将妨碍互联网的进一步发展。为了扩大地址空间，拟通过 IPv6 以重新定义地址空间。IPv4 采用 32 位地址长度，只有大约 43 亿个地址，在 2005~2011 年间被分配完毕，而 IPv6 采用 128 位地址长度，几乎可以不受限制地提供地址，/32 的 IPv6 地址代表 IP 地址数量为 2 的 96 次方。按保守方法估算 IPv6 实际可分配的地址，整个地球的每平方米面积上仍可分配 1000 多个地址。在 IPv6 的设计过程中除解决了地址短缺问题以外，还考虑了在 IPv4 中解决不好的其它一些问题，主要有端到端 IP 连接、服务质量、安全性、多播、移动性、即插即用等。

目前 IPv6 地址还未大规模使用，还处在试商用阶段，但随着互联网的飞速发展和互联网用户对服务水平要求的不断提高，IPv6 在全球将会越来越受到重视。所以暂时免费。未来 IPv6 地址开始收费后，公司也将按照市场价格向客户收取相

应的费用。

3) AS 号码: 61 个。

自治系统(Autonomous System)是指使用统一内部路由协议的一组网络。如果客户的网络路由器准备采用外部网关协议 (EGP, Exterior Gateway Protocol)、边界网关协议 (BGP, Border Gateway Protocol) 或域内路由选择协议 (IDRP, OSI Inter-Domain Routing Protocol) 协议, 可以申请 AS 号码。一般如果该客户的网络规模比较大或者将来会发展成较大规模的网络, 而且有多个出口, 建议建立一个自治系统, 这样就需要 AS 号码。如果网络规模较小, 或者规模较为固定, 而且只有一个出口, 可采用静态路由或其它路由协议, 这样就不需要 AS 号码。通常与多个网络发生连接、广播自有 IP 地址的客户会需要 AS 号码。

公司的 AS 号码业务主要为分配使用服务, 即公司从上级互联网地址管理机构 (APNIC 和 CNNIC) 获取 AS 号码资源, 然后按照 AS 号码分配原则和中国互联网企事业单位需求, 将 AS 号码分配给中国互联网企事业单位使用, 并提供 Whois 信息注册、AS 号码证书等服务, 并每年收取服务费。

2、互联网内容加速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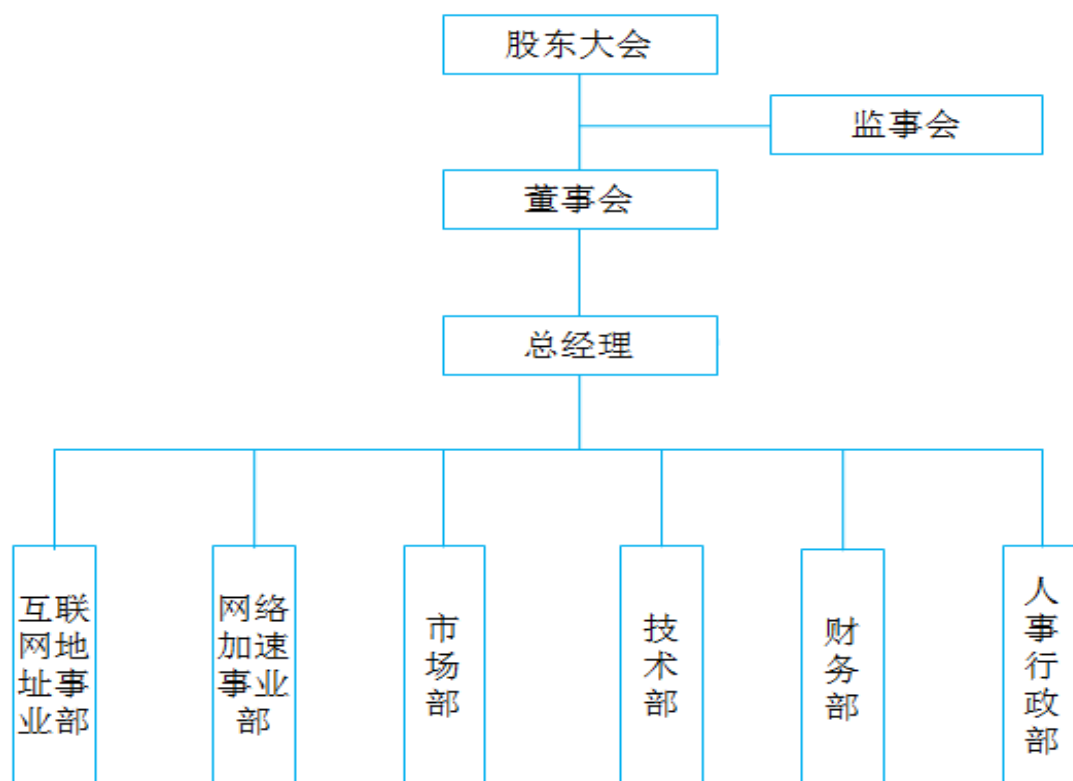
互联网内容加速是公司推出的一项新模式的互联网高新技术服务, 公司和有资质的数据中心及链路提供商开展战略合作。公司主导该项目并负责提供 IP 地址、AS 号码、技术方案和运营管理, 合作伙伴提供数据中心和链路资源并负责技术实施。该项服务是在加速数据中心机房发展大流量、高品质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商 (ICP) 客户, 公司提供 IP 地址和 AS 号码, 互联网接入服务商 (ISP)、互联网数据中心 (IDC) 进行 BGP 连接。目前公司在北京建立了一个示范节点, 已经有二十余家网络运营商 (ISP)、国内 Top 视频网站及 P2P 应用都已经链接到互联网内容加速中心网络, 多家 CDN 厂商已经和互联网内容加速中心网络进行了互联。与此同时, 互联网内容加速中心网络还为加入的行业企业免费提供 IPv6 实验环境。

互联网内容加速中心网络突破传统, 打通了 ISP、IDC、ICP、链路商等多方增值服务通道, 开拓了一种多赢的合作模式, 随着业务 IPv6 的逐渐普及, 互联网内容加速中心网络将为更多行业企业提供基于 IPv6 的互联网内容加速, 逐步

增加各方的粘度，基于该网络开发出更多增值应用和服务，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影响力和业务规模。该网络不同于传统缓存和 CDN 服务，不是通过采购运营商的宽带资源来进行内容分发服务，更加注重加速服务平台的网络管理和流量调度技术。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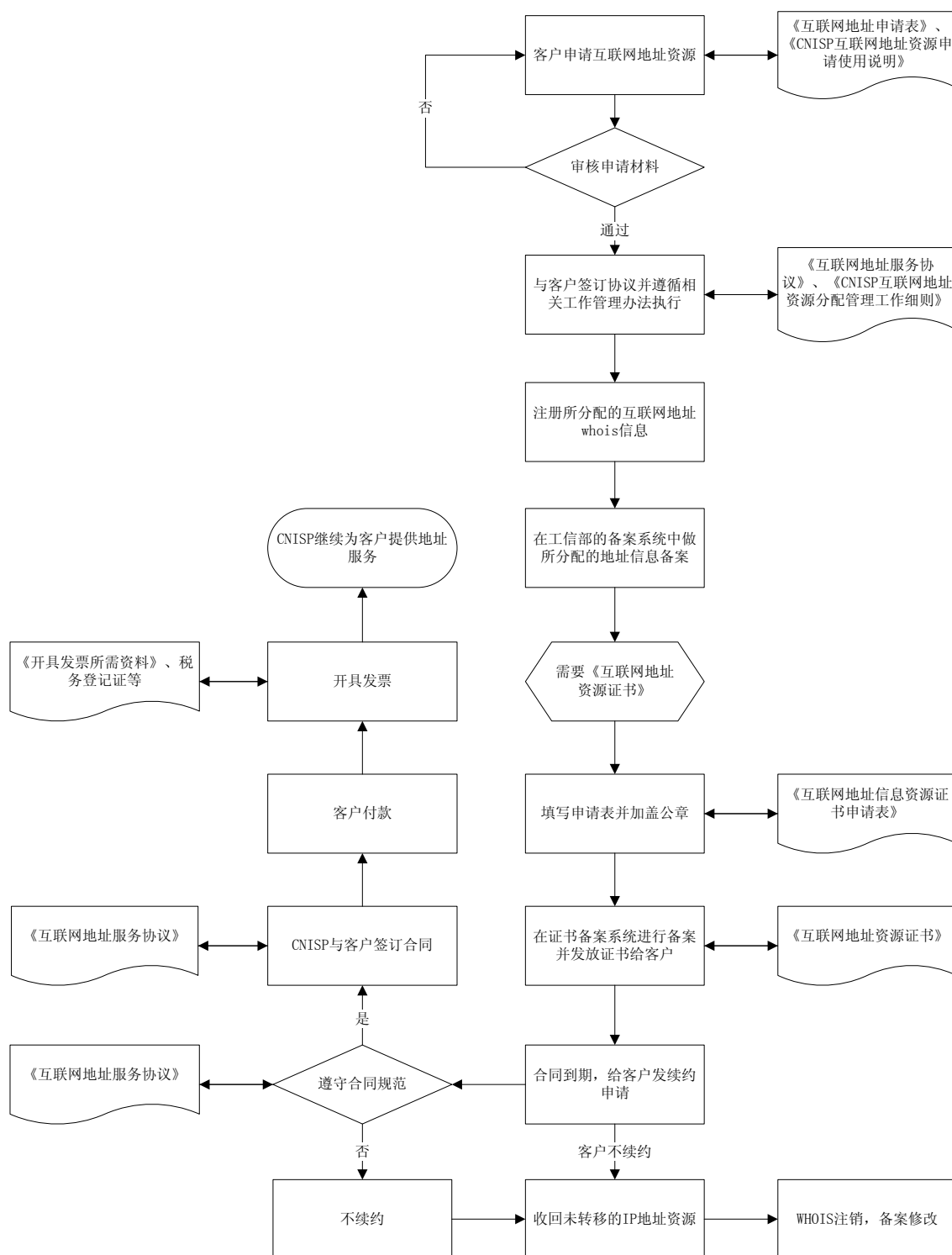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互联网地址资源服务流程图

公司提供互联网地址资源服务主要以分配使用服务为主，综合考虑客户地址使用年限及需求的情形，同时提供部分转移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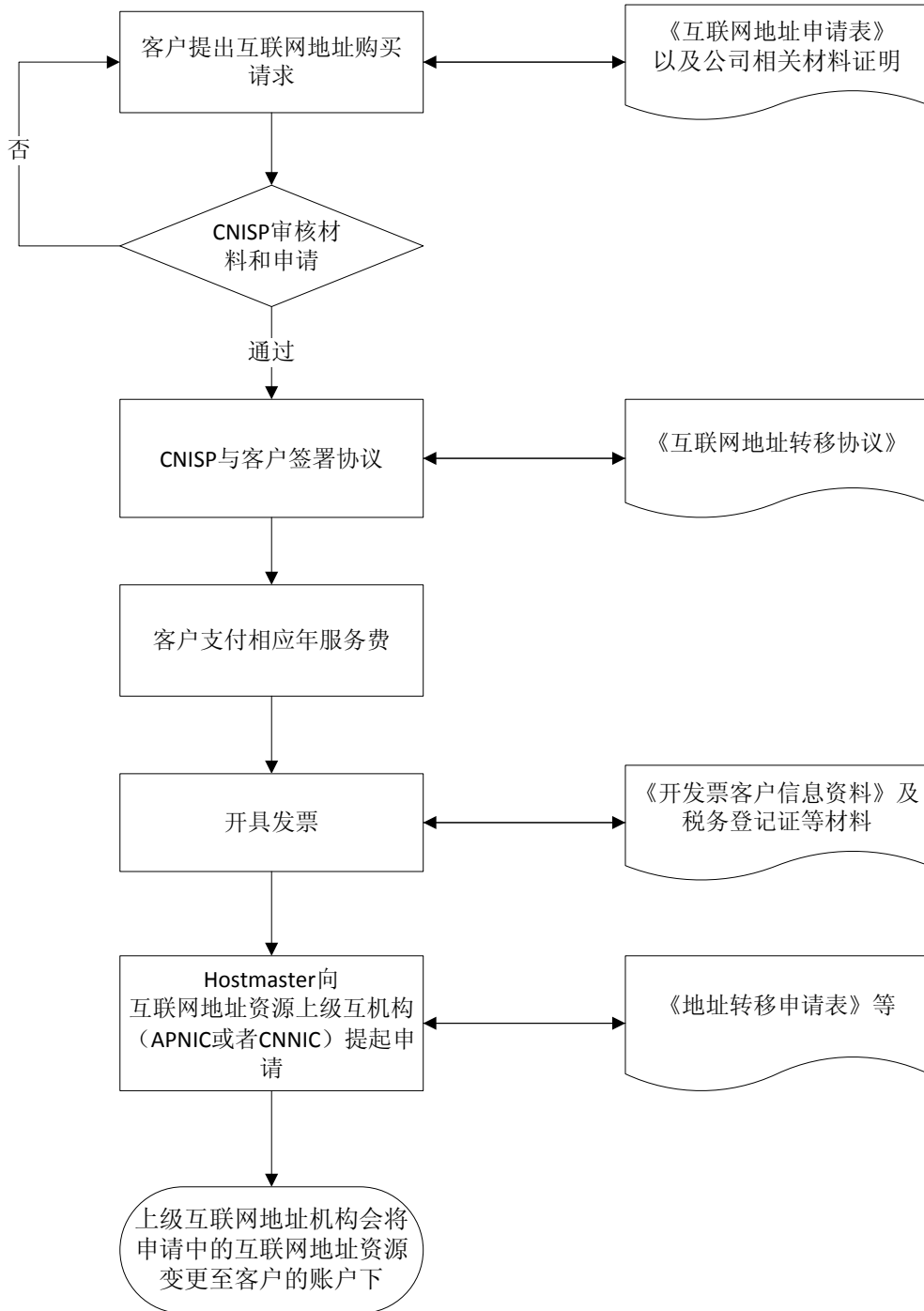


服务流程说明：

1) 客户向公司的市场部通过邮件方式提起互联网地址资源申请请求，并通过邮件将《互联网地址申请表》以及公司相关材料证明发给市场部，市场部将《互联网地址申请表》以及公司相关材料证明发给互联网地址事业部，同时将《公司互联网地址自愿申请使用说明》发给客户以参阅；

- 2) 公司互联网地址事业部审核客户提供的相关材料和申请;
- 3) 审核通过后, 公司互联网地址事业部与客户签署《互联网地址服务协议》, 并按照《公司互联网地址资源分配管理工作细则》将与客户签署的《互联网地址服务协议》所约定的互联网地址资源提交给技术部;
- 4) 协议签署后, 客户支付相应年服务费, 公司财务部给客户开具发票;
- 5) 收到客户支付的年服务费后, 公司财务部通知技术部, 技术部会把协议中所约定的互联网地址资源分别在 whois 和工信部的备案系统上变更为客户的属性和信息;
- 6) 若客户需要其他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地址证书、向下分配以及反向解析等, 通过邮件发给互联网事业部, 经审核无误后由技术部配合客户完成。
- 7) 双方签署的《互联网地址服务协议》到期前一个月时, 互联网地址事业部将通过邮件的方式询问客户是否继续使用公司提供的地址资源;
- 8) 若客户不再需要公司提供的相关地址资源服务, 则技术部将该地址资源收回, 并在 whois 和工信部的备案系统上删除客户的注册信息, 客户在退回地址前必须将该地址上的路由清理干净, 才可完成地址退回;
- 9) 若协议到期后客户希望继续持有并使用该地址资源, 则客户必须遵守公司的合同规范;
- 10) 若客户没有遵守公司的合同规范, 公司技术部会强行收回该地址资源, 并在 whois 和工信部的备案系统上删除客户的注册信息;
- 11) 若客户遵守并履行公司的合同规范, 则公司与客户续签新的《互联网地址服务协议》;
- 12) 协议签署后, 客户继续每年向公司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公司给客户开具发票;
- 13) 公司继续为客户提供相应的地址服务。

2、互联网地址资源转移服务流程图



服务流程说明：

- 1) 客户向公司的市场部通过邮件方式提起互联网地址资源购买请求，并通过邮件将《互联网地址申请表》以及公司相关材料证明发给市场部，市场部将《互联网地址申请表》以及公司相关材料证明发给互联网地址事业部；
- 2) 公司互联网地址事业部审核客户提供的相关材料和申请；
- 3) 审核通过后，公司互联网地址事业部与客户签署《互联网地址转移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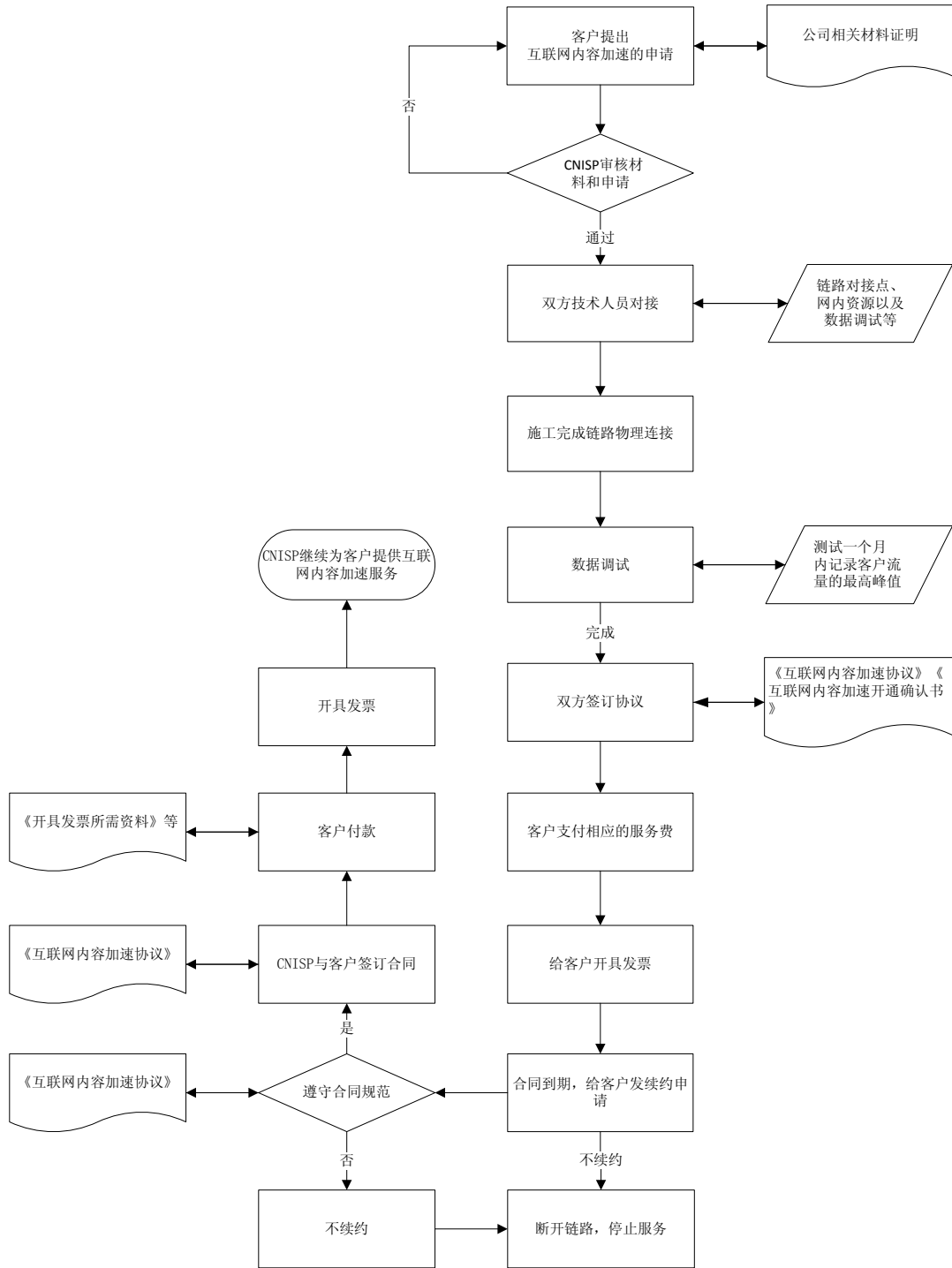
4) 协议签署后, 客户支付相应地址转移费用, 公司财务部给客户开具发票;

5) 收到客户支付的地址转移费用后, 财务部通知技术部, 技术部将协议中所约定的互联网地址资源向上级互联网地址机构 (APNIC 或者 CNNIC) 提出申请;

6) 审核通过后, 上级互联网地址机构 (APNIC 或者 CNNIC) 会将申请中的互联网地址资源变更至客户的账户下。

7) 转移完成后公司技术部配合客户完成公司技术部进行相应的数据修改及变更, 包括但不限于地址证书的核销、Whois 注册信息的核验、备案信息的变更等。

3、互联网内容加速服务流程图



服务流程说明：

- 1) 客户通过邮件向公司市场部提起互联网内容加速的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证明给公司；
- 2) 审核通过后，由公司技术部与客户的技术人员沟通具体对接细节，包括但不限于链路对接点、网内资源以及数据调试等；
- 3) 双方确认对接细节后，技术部开始施工，做好链路物理连接工作；

- 4) 物理连接工作完成后, 技术部进行数据调试;
- 5) 数据调试完成后, 客户享有一个月的测试期, 测试期内网络加速事业部记录客户流量的最高峰值; 测试期结束后, 双方签署《网络加速服务协议》以及《网络加速服务开通确认书》;
- 6) 客户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公司财务部给客户开具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
- 7) 合同到期后, 公司网络加速事业部会询问客户是否续约;
- 8) 若客户表示不续约, 公司技术部则断开链路连接, 停止相关服务;
- 9) 若客户表示继续享有公司的服务, 则需要遵守公司的合同规范;
- 10) 若客户不遵守公司的合同规范, 公司技术部将断开链路连接, 停止相关服务;
- 11) 客户遵守合同规范, 公司网络加速事业部继续与客户签署新的《互联网内容加速协议》;
- 12) 客户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公司财务部给客户开具发票, 公司继续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内容加速服务。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

1、公司主要产品 (服务) 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软件著作权 9 个, 并获得双软认证证书,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中联网盟凭借多年的互联网基础服务经验积累, 不断深耕行业服务, 已经组建了长期、稳定且有丰富服务经验的研发与管理团队, 并不断拓展业务领域。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1) 互联网地址信息管理系统 (IAIMS)

该系统系公司根据互联网地址管理的业务特点, 结合互联网行业企业关于互联网地址的管理需求, 通过基于 B/S 构架和数据库表结构的设计, 研发出特有的“IP 地址数值转化算法”。公司已经为该系统申请软件著作权——互联网地址信息管理系统 V1.2。IAIMS 是专门针对公司提供互联网地

址服务业务开发的核心管理系统，该系统可以实现互联网地址的综合服务业务管理，公司通过使用该系统服务 80 多家客户，管理自己储备的 IPv4、IPv6 地址和 AS 号码。该系统实现将使用互联网地址的客户信息和地址信息集中管理，公司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可以使用该软件查询到任何一个客户使用的互联网地址大小、使用情况、分配时间、缴费纪录、联系信息等细节，提高地址的管理效率和精准度。

该系统部分功能目前与“互联网地址证书查询系统”、“中国 IP 地址信息查询系统”实现功能对接，无偿为互联网公司提供 IP 地址管理的相关技术和服务支持。

2) 互联网地址证书查询系统

公司互联网地址证书查询系统是配合公司互联网地址业务需求开发的互联网地址证书验证及查询系统，主要服务于公司的客户。目前该系统的应用界面是 <http://apcn-certificate.net/>。

公司给客户所分配使用的互联网地址（IPv4，IPv6，AS 号码）均需要在电信运营商或接入商进行地址宣告才能使用，根据电信运营商地址宣告规则和流程，注册机构所分配的互联网地址和对应的客户信息需要进行核验，因此公司和电信运营商沟通协调，开发出“互联网地址证书查询系统”。该系统与互联网地址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了部分功能对接，便于进行校验和比对，保证分配使用的互联网地址和客户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时实现了多重防伪技术的综合应用，具体包括包括电子版证书的水印，电子证书的二维码扫描，证书编号网络的认证等功能，便于客户及时完成电信运营商或接入商进行地址宣告程序，有效保护了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提高了服务效率。

3) 中国 IP 地址信息查询系统

中国 IP 地址信息查询系统是公司通过研究国际和国内 IP 地址管理分配体系，分析中国 IP 地址分配注册信息、全球网络路由表信息、中国接入网络信息等，建立动态的 WHOIS 注册信息、分配管理信息、路由信息和地址位置信息模

块，成为国内较为全面的综合 IP 地址信息库。目前该系统的应用界面是 <http://www.cnisp.org> 和 <http://ip.catr.cn>。

该系统是公司提供的公共查询平台服务，所有机构及网民都可以在该系统上进行 IP 地址、AS 号码的查询和检索。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数据，截至 2015 年 6 月，我国 IPv4 地址数量为 3.36 亿，拥有 IPv6 地址 19338 块/32。（相当于 19338×2 的 96 次方）。面对如此庞大的互联网地址资源，从资源管理到网络管理，从用户到企业到国家，都需要一个有效的管理工具来满足社会及行业的需求。公司研发该公共查询平台一方面方便了自身业务的查询检索需求，另一方面通过推广该平台，增强了公司在互联网地址管理方面的权威性和影响力，扩大了使用人群和意向客户规模。

4) IP 地址路由综合查询数据库

公司在业务工作过程中，对于已经分配使用的地址，需要随时了解其使用和路由宣告的情况，但是目前国内的查询工具和管理工具均不提供这方面的功能。但是对于 IP 地址的分配管理来说，需要掌握 IP 地址和运营商的 AS 号码的动态关系。基于这种管理需求和国内这方面研发的空白，公司通过不同渠道收集全球网络路由表数据，建立高效的软件架构，并进行详细的路由表分析，提取互联网协议地址（IP 地址）和网络自治域号码（AS 号码）的属性关系，并进行比对排序，建立 IP 地址和 AS 的关系库，分析全国 IP 地址分配数据，使用“IP 地址数据转化算法”将 IP 地址进行数值化处理，结合地址使用数据，定位地址实际使用者信息。

公司的 IAIMS 系统和“中国 IP 地址信息查询系统”均调取该核心模块的数据和信息，方便了自身的管理和服务需求，也奠定了公司在互联网 IP 地址和 AS 号码管理和研究领域的领先地位。

上述技术均系公司自主研发而来，形成具有公司特征的专有技术，部分在此基础上原始取得了相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研发基本情况

公司设有技术部，负责公司相关技术研发工作。公司已建立起一支研发经验丰富，研发能力较强的技术研发队伍。目前，工作经验 10 年以上的高级技术人员占到研发人员比例的 100%，成为各研发项目的带头人及骨干人员。截至到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有研发人员 4 名。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 1 人，本科学历人员 1 名，本科以下学历人员 2 名。公司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研合作，北京邮电大学等，吸收优秀人才，为研发队伍的扩大提供后备力量。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研发项目的投入情况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元）	491,291.73	973,867.37	1,183,091.18
管理费用（元）	3,404,093.24	3,150,754.67	3,361,567.46
主营业务收入（元）	16,466,533.02	6,602,277.77	6,298,948.66
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比重	14.43%	30.91%	35.19%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98%	14.75%	18.78%

公司研发成果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一）1、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董银亮，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沈奇，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解博，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自动化专业，获本科学历（成人高等教育）。2005年9月至2010年6月，任北京首钢建设集团第一机电安装分公司技术负责人；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凯达永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12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项目总监。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除沈奇于2015年6月加入公司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核心员工竞业禁止的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详见本节“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一）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

上述技术均系公司自主研发而来，形成具有公司特征的专有技术，部分在此基础上原始取得了相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5、高新技术企业情况。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11月11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11000311，有效期为三年。

（二）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内的互联网企事业单位提供互联网基础服务业务，具体包括互联网地址服务和网络加速业务，公司提供的是无实物产品形态的互联网服务，公司不存在相应的行业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质量标准暂无统一的口径。

（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3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CNNOG	13006146	第 42 类 技术项目研究；油田开采分析；化学研究；气象信息；车辆性能检测；包装设计；建筑学咨询、服装设计；计算机编程；生物学研究。	2013.07.31	201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2	CNISP	13006131	第 42 类 技术项目研究；油田开采分析；化学研究；气象信息；车辆性能检测；生物学研究。	2013.07.31	2015年3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3	CNISP	13006091	第 38 类 无线电广播	2013.07.31	2015年3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2、申请中的商标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1项正在申请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商标	颜色	申请类别
1		无色	第 38 类、42 类

注：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与北京宇翔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商标申请事宜签署了《商标业务合作协议》。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9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软件简称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中联网盟IP地址转换服务系统	2015SR238114	--	V1.0	2015.08.25	2015.12.01	原始取得
2	中联网盟内容分发服务系统	2015SR238112	--	V1.0	2015.09.10	2015.12.01	原始取得
3	中联网盟内容加速服务系统	2015SR236845	--	V1.0	2015.08.08	2015.11.30	原始取得
4	中联网盟网络交易业务管理系统	2012SR132908	--	V1.0	2012-09-27	2012-12-24	原始取得
5	中联网盟网络信息安全通信管理系统	2012SR132904	--	V1.0	2012-08-30	2012-12-24	原始取得
6	中联网盟网络交易安全管理系统	2012SR131155	--	V1.0	2012-08-16	2012-12-22	原始取得
7	互联网地址信息管理系统	2012SR101146	IAIMS	V1.2	2012.01.20	2012-10-26	原始取得
8	加速宽带交费系统软件	2012SR101126	--	V1.0	2011.12.10	2012-10-26	原始取得
9	网站备案系统软件V1.0	2012SR086581	--	V1.0	2011.11.10	2012-09-12	原始取得

说明：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该软件著作权不再受到保护。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均在法律保护期内。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6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号	到期日
1	cnisp.org	京 ICP 备 14011671 号-1	2017 年 3 月 30 日
2	ipv6link.cn	京 ICP 备 14011671 号-1	2016 年 12 月 12 日
3	cnnog.org.cn	京 ICP 备 14011671 号-1	2016 年 10 月 19 日
4	cnnos.org.cn	京 ICP 备 14011671 号-1	2016 年 6 月 9 日
5	ipv6edu.com	京 ICP 备 14011671 号-2	2016 年 8 月 15 日
6	cnisp.org.cn	京 ICP 备 14011671 号-2	2016 年 12 月 5 日
7	vv12.com	京 ICP 备 14011671 号-3	2016 年 2 月 4 日
8	18par.com	京 ICP 备 14011671 号-3	2016 年 6 月 1 日
9	cnisptech.com	京 ICP 备 14011671 号-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10	cnispgroup.com	京 ICP 备 14011671 号-5	2016 年 3 月 17 日
11	cnispgroup.cn	京 ICP 备 14011671 号-5	2016 年 3 月 17 日
12	cnispunion.org.cn	--	2016 年 12 月 25 日
13	cnispunion.cn	--	2016 年 12 月 25 日
14	cnispunion.org	--	2016 年 12 月 25 日
15	cnisptech.cn	--	2016 年 12 月 10 日
16	sinonac.com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1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申请企业	取得时间	权利期限	发证机关
1	京 DGY-2013-182 6	互联网地址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简称：IAIMS）V1.2	有限公司	2013-5-17	5 年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公司上述无形资产的权利所有人均为公司本身，公司改制完成后，相关权属由原来的“有限公司”名下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明确归属“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变更障碍。

（四）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本公司拥有8项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11000311	2013.11.11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3年
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52012012701	2015.07.24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3年
3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R-2012-0664	2012.11.23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4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R-2013-0457	2013.8.4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ICP证120610号	2012.07.06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5年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97441	2015.11.30	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008361392	2015.1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中关村海关	长期
8	关于为我国相关机构获取和分配的IP地址提供广播和接入的函	工电管函[2014]147号	确认中联网盟为中国第一级IP地址分配机构，与工信部电信研究院共同管理其所获取和分配的IP地址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管理局	-

注：（1）公司上述业务资质的权利人均均为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正在办理相关的更名手续，不存在更名的障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产生影响。

（2）公司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准许业务种类：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准许服务项目：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网站名称：ISP之窗；网址：www.cnisp.org.cn。

（3）根据我国《互联网IP地址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令第34号令于

2005年2月8日颁布) 第三条第一款“直接从亚太互联网信息中心等具有IP地址管理权的国际机构获得IP地址自用或分配给其他用户使用的单位统称为第一级IP地址分配机构。”第四条“国家对IP地址的分配使用实行备案管理。”即, 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我国公司的IP地址分配使用业务尚不需要行业主管部门的特别资质或强制许可, 国家对IP地址的分配实行备案管理。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取得《关于为我国相关机构获取和分配的IP地址提供广播和接入的函》, 是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获得的与公司业务资质相关的辅助证明文件。公司已按规定完成了IP地址的备案手续。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公司无超越资质、超出范围经营的情况, 经营上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公司持续经营无法律障碍。

(五) 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六)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等。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 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 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所需。截至2015年8月31日,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	128,170.03	100,809.59	27,360.44	21.35%
办公家具及其他	128,904.12	258.30	128,645.82	99.80%
合计	257,074.15	101,067.89	156,006.26	60.69%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 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 公司未来随着规模的扩大会购置新的生产设备, 公司的固定资产全部为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 与公司业务具有关联性。公司固定资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房屋情况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具体情况为：

(1) 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关村国际孵化器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关村国际孵化园房屋租赁协议》【租房协议201203第F(539-1)号】，承租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2-2号D栋1-8层)五层503室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2012年3月21日至2013年3月20日。

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关村国际孵化器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关村国际孵化园房屋租赁协议》【租房协议201203第F(539-2)号】，承租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2-2号D栋1-8层)五层503室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2013年3月21日至2014年3月20日。双方于2013年9月11日签订《关于中联网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503室的终止协议》，约定《中关村国际孵化园房屋租赁协议》【租房协议201203第F(539-2)号】于2013年9月20日终止，并且有限公司承租的房屋由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2-2号D栋1-8层)五层503室迁至704室。

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关村国际孵化器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关村国际孵化园房屋租赁协议》【租房协议201309第F(539-3)号】，承租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2-2号D栋1-8层)七层704室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2013年10月21日至2015年10月20日。双方于2015年11月10日签订《关于中联网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地址变更情况说明》，确认《中关村国际孵化园房屋租赁协议》【租房协议201309第F(539-3)号】于2015年9月29日终止。

(2) 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关村国际孵化器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关村国际孵化园入驻协议》【入驻协议201507第D（539-4）号】，承租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2-2号D栋1-8层)七层707C室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3) 有限公司与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签署了《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承租北京市海淀区同泽园东里和同泽园小区，房屋共计5套，用于公司员工住宿，具体为苏家坨C03项目14号楼07单元101号房、202号房、301号房，13号楼07单元102号房；苏家坨C02项目05号楼02单元101号房，租赁期限自2014年11月15日至2017年11月14日。

有限公司与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签署了《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将苏家坨C03项目14号楼07单元301号房、13号楼07单元102号房、苏家坨C02项目05号楼02单元101号房退租，其余仍按照原租房合同执行。

(4) 有限公司与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承租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39号楼2层整体以及三层西侧50%面积，租赁期限自2015年7月15日至2019年7月14日。

(七) 公司员工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23人，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5	22%
研发与工程技术人员	10	43%
市场营销人员	3	13%
财务、行政人员	5	22%
合计	23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岁以下	8	35%
30-39岁	13	56%
40-49岁	2	9%
合计	23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博士或硕士研究生	4	18%
本科	7	30%
专科	9	39%
专科以下	3	13%
合计	23	100.00%

1)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国内的互联网企事业单位提供互联网基础服务业务，具体包括互联网地址服务和网络加速业务。公司员工中研发与工程技术人员最多，占比达到 43%；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共 11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48%，符合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互联网服务企业重视技术的特征，公司员工与业务基本匹配。

2) 关于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为 23 人，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除有 7 名员工因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公积金外，其余 16 人，公司均为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015 年 12 月 11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编号为京海人社证字【2015】第 1019 号《证明信》，确认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经核查，公司存在未给试用期期间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康出具承诺，若因公司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而受到处罚或与员工发生争议或仲裁、诉讼等纠纷，相应的经济损失由其承担。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未及时给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但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并且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担有限公司阶段不规范导致公司受到的经济损失，该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八）公司环保事项

公司主要业务系为国内的互联网企事业单位提供互联网基础服务业务，具体包括互联网地址服务和网络加速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所从事的经营活动未涉及影响环境的情形。

（九）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要求，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要求的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司。目前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并无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进行过处罚。

（十）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拥有的互联网地址属于互联网行业的基础资源，主要包括IP地址和AS号码。根据《互联网IP地址备案管理办法》、《互联网站管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国家对IP地址的分配使用实行备案管理，各级IP地址分配机构应当通过信息产业部指定的网站，按照IP地址备案的要求以电子形式报备IP地址信息。公司已经按照前述规定建立了IP地址管理制度——《CNISP互联网地址分配管理工作细则》，同时完成了IP地址的备案，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除上述资源要素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1、按产品分类业务收入构成

收入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466,533.02	100%	6,602,277.77	100%	6,298,948.66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6,466,533.02	100%	6,602,277.77	100%	6,298,948.66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分为互联网

地址服务和互联网内容加速服务收入。

产品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互联网地址服务	15,481,061.44	94.02	5,487,853.58	83.12	5,275,832.48	83.76
互联网内容加速	985,471.58	5.98	1,114,424.19	16.88	1,023,116.18	16.24
合计	16,466,533.02	100.00	6,602,277.77	100.00	6,298,948.66	100.00

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有小幅增长，但2015年1-8月营业收入实现较大增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互联网地址转移较多，而近年来互联网地址为稀缺资源，公司具有较强定价能力，转移服务价格较高，进而收入增加较多。

2、按地区分类业务构成

地区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华东地区	6,997,173.63	42.49	872,213.62	13.21	432,504.85	6.87
华北地区	8,782,113.57	53.33	4,417,469.59	66.91	4,830,986.84	76.70
华南地区	507,528.84	3.08	934,582.71	14.16	778,442.41	12.36
华中地区	115,566.04	0.70	246,853.82	3.74	112,677.99	1.79
西南地区	64,150.94	0.39	131,158.03	1.99	144,336.57	2.29
合计	16,466,533.02	100.00	6,602,277.77	100.00	6,298,948.66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但占比逐渐下降，2015年1-8月华东地区增长较大，主要系向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转移互联网地址收入较大；未来年度，公司计划在稳步提升现有华北地区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加大对其他地区市场的营销力度，使公司不同地区产生的收入分布更趋合理。

3、按销售模式分类业务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全部为直接销售收入。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

公司面向的客户包括ISP（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CP（互联网内容提供商）、IDC（数据中心）、企事业单位及运营商等。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营业收入 (元)	占公司营 业总收入 的比例 (%)
2015年1-8月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地址转移	6,509,433.96	39.53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地址转移	4,056,603.77	24.64
北京速腾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地址转移	2,169,811.32	13.18
北京云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地址分配使用、 互联网内容加速	275,520.83	1.67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内容加速	233,962.26	1.42
合计		13,245,332.14	80.44
2014年			
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地址转移	537,735.85	8.14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内容加速	354,350.61	5.37
济南天速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地址分配使用	242,718.45	3.68
上海安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地址分配使用	231,391.59	3.50
常州贝特康姆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地址分配使用	218,034.44	3.30
合计		1,584,230.93	23.99
2013年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内容加速	364,776.70	5.79
北京航数宽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互联网内容加速	324,742.72	5.16
鄂尔多斯市云泰互联科技有限公 司	互联网地址分配使用	291,262.14	4.62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地址转移、 分配使用	237,218.04	3.77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地址分配使用	233,009.71	3.70
合计		1,451,009.30	23.04

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实现收入金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80.44%、23.99%和23.04%，占比较高，其中2015年1-8月对浙

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收入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39.53%、24.64%，均超过20%，但由于互联网地址转移不属于公司经常性行为，因此公司不存在对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固定，主要原因是互联网地址转移多为单笔交易行为，不具有持续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成本主要包括互联网地址注册费及AS号码使用费和为使互联网地址分配使用和转移达到能够使用状态以及提供互联网内容加速服务发生的相关服务费。占成本比重如下：

年度	项目	地址注册费及AS号码使用费	服务费	合计
2015年1-8月	金额（元）	500,884.31	1,877,257.10	2,378,141.41
	占比（%）	21.06	78.94	100.00
2014年	金额（元）	681,048.00	746,877.58	1,427,925.58
	占比（%）	47.69	52.31	100.00
2013年	金额（元）	554,543.20	706,384.41	1,260,927.61
	占比（%）	43.98	56.02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互联网地址注册费及AS号码使用费和发生的服务费，其中，互联网地址注册费及AS号码使用费为上缴APNIC和CNNIC费用，服务费主要有云服务费用、网络服务费、服务器托管费等；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公司转移互联网地址注册费及AS号码使用费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1.06%、47.69%、43.98%，2015年占比较低，主要原因是2015年采购辽宁神州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云服务125万元，该服务主要用于提高互联网地址路由信息抓取过程的计算速度及防网络攻击等。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元)	占当期采购 额的比例 (%)
2015年1-8月			
辽宁神州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云服务	1,250,000.00	52.56
北京信联云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费	494,698.73	20.80
CNNIC	IP地址注册费及 AS号码使用费	383,018.87	16.11
APNIC	IP地注册费	117,865.44	4.96
北京京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光纤租赁费	46,175.09	1.94
合计		2,291,758.13	96.37
2014年			
北京信联云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费	452,561.31	31.69
CNNIC	IP地址注册费及 AS号码使用费	466,194.34	32.65
宿迁飞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托管费	258,333.33	18.09
APNIC	IP地注册费	214,853.66	15.05
北京京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光纤租赁费	23,760.00	1.66
合计		1,415,702.64	99.14
2013年			
北京信联云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费	501,200.00	39.75
CNNIC	IP地址注册费及 AS号码使用费	350,000.00	27.76
APNIC	IP地注册费	204,543.20	16.22
宿迁飞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托管费	51,666.67	4.10
北京问鼎青云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40,000.00	3.17
合计		1,147,409.87	91.00

注：根据国际惯例，APNIC一般不与会员签订纸质协议，亦不向任何会员提供签章协议，一律使用APNIC在网站上提供的标准格式电子协议。

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96.37%、99.14%和91.00%，对供应商的采购集中度比较高，由

于向APNIC和CNNIC缴付IP地址注册费及AS号码使用费属于常规性费用，采购云服务、网络服务等服务市场能提供类似服务的企业较多，所以公司采购对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合同总额 (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内容加速服务	2015/5/1	2016/5/1	372,000.00	正在履行
2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地址服务	2015/2/26	2015/9/30 ⁶	1,638,400.00	履行完成
3	常州贝特康姆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地址服务	2015/3/27	2015/9/30	1,179,648.00	履行完成
4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地址服务	2015/1/5	2015/1/31	6,900,000.00	履行完成
5	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地址服务	2014/9/11	2014/10/31	570,000.00	履行完成
6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地址服务	2014/10/20	2015/1/31	4,300,000.00	履行完成
7	北京速腾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地址服务	2014/10/20	2015/4/30	2,300,000.00	履行完成
8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内容加速服务	2014/5/1	2015/5/1	372,000.00	履行完成
9	济南天速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地址服务	2013/12/1	2015/11/30	500,000.00	履行完成
10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内容加速服务	2013/5/1	2014/5/1	372,000.00	履行完成

⁶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常州贝特康姆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向中联网盟提出互联网地址转移请求，并支付服务款项，但最终双方确认 IP 地址能够使用，转移服务完成的时间在 2015 年 9 月份，及确认单日期，故该收入确认在 2015 年 9 月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合同总额 (元)	合同履行情况
11	北京航数宽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互联网内容加速服务	2013/4/1	2014/4/1	378,000.00	履行完成
12	鄂尔多斯市云泰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地址服务	2013/1/1	2014/1/1	300,000.00	履行完成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方名称	采购内容	开始日	结束日	金额 (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北京嘉成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系统服务	2015/1/1	2015/8/31	400,000.00	履行完成
2	辽宁神州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云服务 ⁷	2015/4/1	2016/3/31	3,000,000.00	正在履行
3	北京卓风雅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	2013/8/15	2013/10/15	499,000.00	履行完成
4	宿迁飞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托管	2013/11/1	2014/10/31	310,000.00	履行完成
5	北京泰云清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IPV4 地址查询库	2013/4/20	2014/4/19	456,000.00	履行完成

报告期内采购框架协议及采购情况：

序号	供方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服务期限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 (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山东百分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微网及增值服务 ⁸	2015/3/1	2015.3.1-2016.2.28	1,200,000.00	正在履行

⁷公司与辽宁神州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是辽宁神州云计算服务合同，云计算服务是指可以拿来作为服务提供使用的云计算产品，包括云主机，云空间，云开发，云测绘和综合类产品等，辽宁神州云为公司提供的即为云计算服务。

⁸公司向山东百分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为微网及增值服务，微网是百分通联为企业打造的一站式自助性的移动营销云平台，帮助企业快速建立并管理移动名片、二维码、APP、短信、彩信等移动应用，增值服务是指基于移动营销云平台的应用软件服务。百分通联按公司申请的服务套餐为公司提供微网个性化版及其增值服务，也可以为公司开通微网通用版账号和密码并负责微网平台的产品升级、技术支持与平台推广与维护。此外，北京微网通联和山东百分通联（简称：通联）实际为母子公司的关系，提供的是同

序号	供方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服务期限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 (元)	合同履行情况
2	山东百分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微网及增值服务	2014/8/1	2014.8.1-2015.7.31	450,000.00	履行完成
3	北京微网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微网及增值服务	2014/6/2	2014.6.2-2015.6.1	1,312,500.00	履行完成
4	北京微网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位 ⁹	2014/6/1	2014.6.1-2015.5.31	753,000.00	履行完成
5	北京信联云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费 ¹⁰	2012/12/26	长期	1,448,460.04	正在履行
6	CNNIC	IPV4 地址年费、AS 号码年费	2012/3/12	长期	1,136,949.06	正在履行
7	APNIC	IPV4 地址注册费	2012/2/29	长期	537,262.30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未与金融机构签订借款合同。

4、担保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担保事项。

5、房屋租赁合同

样的服务类型，公司和通联合作，主要通过其网络媒体资源实现了公司品牌的宣传，企业产品的大众推广，潜在意向客户定向推广与渗透。

⁹2014 年与北京微网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媒体投放合作协议》，2014 年结算 75.3 万，合同内容为：在北京微网通联广告发布位上放置广告发布位 ID，进行广告发布。

¹⁰北京信联云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信联云网）是公司互联网内容加速服务的合作伙伴，该公司是一家数据中心和链路服务商。公司主导该项目并负责提供 IP 地址、AS 号码、技术方案和运营管理，信联云网提供数据中心和链路资源并负责技术实施，在互联网内容加速服务项目上，公司支付信联云网收入的 50% 作为合作费用。公司向北京信联云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网络服务费基于双方在推进互联网加速中心项目中的合作，信联云网需投入北京驻地光纤网、网络设备和相关技术人员，对公司提交的互联客户进行物理及数据调试等互联的必要技术环节进行操作，对项目网络进行日常技术维护和故障处理，保障网络稳定运行。该项采购与公司的互联网内容加速服务业务密切相关。

序号	出租方	租赁金额 (元/年)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合同履行情况
1	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718,420.00	2015.7.15 至 2019.7.14	办公	正在履行
2	北京中关村国际孵化器有限公司	33,275.00	2015.8.1 至 2016.7.31	办公	正在履行
3-1	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	110,804.80	2014.11.15 至 2015.11.14	员工 住宿	正在履行
3-2	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	45,520.32	2015.11.15 至 2017.11.14		
4	北京中关村国际孵化器有限公司	153,081.00	2013.10.21 至 2015.9.29	办公	履行完成
5	北京中关村国际孵化器有限公司	147,205.59	2013.3.21 至 2013.9.20	办公	履行完成
6	北京中关村国际孵化器有限公司	137,053.48	2012.3.21 至 2013.3.20	办公	履行完成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 运营模式

近年来，在“互联网+”的大背景下，各个行业都爆发了拥抱互联网的大量需求，推动了互联网的蓬勃发展，作为互联网通信的必要基础，各行各业对于 IP 地址尤其是 IPv4 的需求大量增加，但是国际 IPv4 地址的总量已经固定且基本耗尽。作为国内一家以专业提供互联网地址服务为主的中国互联网业务平台产业资源型服务商，公司系 APNIC 非常大会员和 CNNIC IP 地址分配联盟会员，与 APNIC 和 CNNIC 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每年向 APNIC 和 CNNIC 缴纳互联网地址使用年费。公司在早期获取了较多的 IP 地址、AS 号码资源，并在互联网地址服务业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伴随着 2011 年全球 IPv4 地址资源的枯竭，公司早期获取的互联网地址资源遂均有了一定的稀缺性。基于公司拥有的互联网地址资源，公司首先面向国内的互联网企事业单位提供互联网地址服务业务，在累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后，利用客户优势，开发了网络加速服务。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基础服务业务的具体内容及流程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和“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地址服务以分配使用服务为主，转移服务为辅。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地址使用服务，包括 Whois 注册、路由注册、反向域名解析、《CNISP

公司互联网地址证书》发放与查询等多项内容。此外，公司自主开发出“互联网地址信息管理系统 IAIMS”，“互联网地址证书查询系统”和“中国 IP 地址信息查询系统”。这些系统的开发和使用，不仅提高了公司服务能力和数据处理能力，增加了公司服务效率，而且还大大提升了公司行业影响力和业界口碑。互联网地址转移服务是针对客户需求提供的专项服务，早期公司客户已经享受了地址分配使用服务，但根据具体情况有些客户可能需要将互联网地址转移到其他互联网注册机构，在此种情况下双方协商提供将 IPv4 地址和 AS 号码转移给其他注册机构的服务，并配合相关路由注册清理和备案及 Whois 注册信息变更手续，后期该项服务也针对新客户提供。

公司互联网内容加速服务是根据公司业务模式和客户群开发出的客户新的增值服务，也是未来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公司互联网地址业务服务的是行业的 ISP、IDC 和 ICP 客户，这部分客户也是公司互联网内容加速业务的客户群。在公司推出内容加速服务前，业内 ISP，IDC 和 ICP 都需要依托于运营商的数据网络进行数据的交换和访问，都需要给运营商缴纳高额带宽费用，公司通过与数据中心提供商和链路提供商建立合作，邀请 ICP 将内容资源托管在加速平台合作的数据中心，并通过链路商将 IDC，ISP 和 ICP 进行物理连接，通过公司研发的数据调度技术和调度策略将 ISP 服务的用户、IDC 服务的客户和 ICP 进行最直接的连接，减少了 ISP，IDC 和 ICP 的带宽成本，提高了用户的访问效率和访问质量。

（二）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订单的取得主要采用谈判方式和客户直签方式。

就互联网地址业务的客户开拓，首先，公司市场部通过开展一系列市场宣传和营销活动，包括 IP 地址行业研讨、国际政策宣讲、定向客户推广、网络运营高峰年会等活动扩大了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和凝聚力。其次，公司技术部开发的“中国 IP 地址信息查询系统”在行业里有较多的应用用户，很多互联网行业技术人员和普通网民通过该系统查询 IP 地址和 AS 号码的归属问题和路由信息情况，确定 IP 地址和接入网络的具体信息，这项查询功能目前公司能够提供，在行业里有一定的领先性，所以使用该系统的行业客户及技术人员就成为公司互联网地址业务的潜在客户，有一部分客户就是通过使用该系统成为了公司客户。再次，公司在业界已经有较大的影响力，且目前公司的互联网地址业务在业界具有稀缺

性，很多互联网运营企业都了解公司的情况和业务，很多客户都是主动找到公司来寻求服务，其他一些公司也通过行业客户介绍找到公司，希望获得互联网地址服务。

就互联网内容加速业务的客户开拓，该业务主要服务的客户是ISP，IDC和ICP，公司，互联网地址服务的主要业务群也是这部分客户，因此公司对于公司互联网地址客户进行了深度的挖掘和拓展，目前很多互联网地址的客户也成为了公司SinoNAC的客户。此外，公司其他还通过行业口碑，会议宣传，定向客户推广、熟人介绍，潜在客户营销等方式发展客户。

（三）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分为两种模式，一种是基于业务需求的研发模式，另一种是对新技术探索和未来拟发展业务的研发模式。

1) 基于业务需求的研发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互联网地址服务，从客户服务和管理的角度处理，公司陆续开发出了“互联网地址信息管理系统 IAIMS”“互联网地址证书查询系统”和“IP地址信息查询系统”，这些系统的研发，很大程度上方便了公司的业务和服务工作，另外一方面也扩大了公司在行业的影响力和专业性，放过来进一步促进了业务的发展。

公司的另外一块主要也是“SinoNAC”网络加速服务，基于该业务，公司也开发了“中联网盟内容加速服务系统”，方便了公司加速业务客户的使用，促进了业务的发展。

2) 新技术研发

除了基于业务本身需求而进行的研发外，公司还做了其他技术新领域的拓展和研发，公司在下一代互联网（IPv6）方面和大学等教科研机构还积极开展合作，共同开发互联网新技术和新应用。同时公司未来计划在基于 IPv6 网络的内容加速和数据交换方面还进行了积极的努力，希望这一研究方向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逐步转化成为企业的新业务和新产品。

（四）盈利模式

公司业务的主要盈利方式主要都是通过提供互联网地址服务、网络加速服务

收取技术服务费，可以概括为以下两个方面：

1、互联网地址服务

公司的互联网地址服务主要来自IPv4地址和AS号码服务业务。

IPv4地址、AS号码服务包括分配使用和转移服务，其中分配使用收入通常按每个B类IPv4地址（即65536个）、1个AS号的定价依据进行价格商定并按年收取服务费用，每年客户在到期前接到续费通知后，根据需要选择是否与公司进行续约。IPv4地址、AS号码转移服务在早期系与分配使用服务混合提供，并未单独进行收费，但随着2011年国际国内IPv4地址数量逐渐耗尽，IPv4资源逐渐显示出稀缺性，无论是公司互联网地址分配使用业务的原客户，还是新客户，均对IPv4地址的转移产生刚性需求，针对该情形公司综合考虑客户地址使用年限协商收费或者一次性收取服务费用。

目前IPv6地址还未大规模使用，还处在试商用阶段，但随着互联网的飞速发展和互联网用户对服务水平要求的不断提高，IPv6在全球将会越来越受到重视，暂时免费供客户使用。未来IPv6地址开始收费后，公司也将按照市场价格向客户收取相应的费用。

2、网络加速服务

互联网内容加速是公司推出的一项新模式的互联网高新技术服务，公司和有资质的数据中心及链路提供商开展战略合作搭建互联网内容加速中心网络。公司提供IP地址和AS号码，互联网接入服务商（ISP）、互联网数据中心（IDC）进行BGP连接。公司向接入互联网内容加速网络的服务商按每年收取技术服务费，同时支付合作的数据中心提供商和链路提供商、网络加速中心收入的50%作为合作费用。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其他互联网服务（I649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其他互联网服务（I64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17）—软件与服务（171010）—互联网软件与服务（17101010）。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管理体制

我国互联网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实行以工业和信息化部为主的部省双重管理体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设信息通信管理局，依法对电信和互联网等信息通信服务实行监管，承担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行业管理职能。具体职责主要包括：负责电信和互联网业务市场准入及设备进网管理，承担通信网码号、互联网域名和IP地址、网站备案、接入服务等基础管理及试办新业务备案管理职能，推进三网融合，监督管理电信和互联网市场竞争秩序、服务质量、互联互通、用户权益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应急通信及重要通信保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是对辖区电信业实施监管、对辖区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行业进行管理的法定机构。

2、行业有关政策

我国互联网地址服务行业相关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以及政策具体如下：

（1）2015年10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5〕77号）。该文中指出要提升互联网领域的监管信息化水平。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信息技术，创新市场监管手段。加强域名属地化、网际协议地址（IP地址）精细化管理和网站备案管理，推行网络实名制，推广使用电子标签，实现侵权假冒行为网上发现、源头追溯、属地查处，全程追查不法分子住所地址、IP地址、银行账户等，提高执法打击的精准度。加强业务培训，增强利用新信息技术进行市场监管的能力。

(2) 2015年3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2015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5〕17号），文中指出互联网领域专项行动延长一年。将打击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专项行动延长至2015年底。其中需要加强域名属地化、IP地址精细化管理和网站备案管理，推进网络实名制。

(3) 2014年2月27日科技部发布《关于发布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2015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其中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2015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包括信息技术之国家宽带网领域的“地址驱动网络关键技术和验证项目”，即针对IPv6互联网在安全可信、服务质量、移动管理等方面面临的问题，以IP地址的管理和使用为驱动，研究和设计充分利用IPv6巨大地址空间、充分利用报文源地址和目的地址字段、充分利用IP地址多重语义的地址驱动网络体系结构。支持IP地址的自动跳频，支持基于源地址和目的地址的二维路由，支持分等级的可信路由寻址体系。攻克关键技术，参与制定国际标准，进行规模试验验证；还包括信息技术之国家宽带网领域的“大规模编址与路由关键技术和验证项目”，即针对当前国际IPv6互联网环境下大规模活跃IP地址及其路由问题面临的重大技术挑战，解决大规模路由的可扩展性、自愈性、可信性和高效性等核心问题，提出可扩展、快收敛、可信任、高效率的IPv6新型编址和路由方案，攻克关键技术，进行试验验证，参与制订新的国际标准。

(4) 2013年8月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中指出加强网络基础资源国际合作。探索建立适应互联网域名、网址和网际协议地址（IP地址）资源全球化发展要求的地区和国家间的协调与合作机制。加强无线频谱、卫星轨道等资源分配使用的国际协作。借鉴国外先进经验，推动开展资源技术联合研究，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互联网骨干网的国际国际合作，进一步提升我国互联网骨干网企业的国际地位。

(5) 2011年3月1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2011—2015年）规划纲要》。该纲要指出下一代互联网指在现有互联网基础上进行创新，地址资源足够丰富，设施先进、安全可信、可

控可管、节能泛在，可更智能地实现人与人、物与人、物与物互联，与社会生活、工作联系更紧密的互联网。具体来说，下一代互联网至少包含以下 4 个重要特征：第一，IP 地址资源足够丰富，现有互联网 IPv4 地址大约为 40 多亿个，而作为目前下一代互联网寻址协议较为现实的选择，IPv6 地址空间约为 IPv4 的 1029 倍；第二，用户接入速率、核心网络带宽更高，达到现有互联网的 100 倍以上；第三，更安全、可信、可控、可管；第四，更智能地实现物与物的互联，可承载更大信息量、多样化、实时性的业务应用。

(6) 2005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发布了《互联网站管理工作细则》，该细则切实加强互联网站管理工作，建立互联网站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规范、细化互联网行业内部管理流程，不断提高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ICP)、互联网 IP 地址、互联网络域名等网站管理基础信息数据库的完整性、准确性。其中 IP 地址备案单位是指直接从亚太互连网络信息中心等具有 IP 地址管理权的国际机构获得 IP 地址的单位和具有分配 IP 地址供其它单位或个人使用行为的单位；IP 地址备案单位具体承担 IP 地址信息报备工作。

(7) 2005 年 1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发布《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为加强对互联网 IP 地址资源使用的管理，保障互连网络的安全，维护广大互联网用户的根本利益，促进互联网业的健康发展，国家对 IP 地址的分配使用实行备案管理，各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应当通过信息产业部指定的网站，按照 IP 地址备案的要求以电子形式报备 IP 地址信息。

3、中国互联网行业发展现状

互联网于 1969 年诞生于美国，至今已延伸、覆盖至全球 24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十多亿的用户。互联网信息传输具有高速度、低成本、范围广等优势，互联网在当代社会经济生活中的运用越来越广泛，逐渐成为人们日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重要组成部分。互联网已从一个基于学术和军事的专用网络，演变为重要的全球信息基础设施，对全球经济和社会的繁荣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中国互联网发展于二十世纪 80 年代后期，经历了最初的探索时期、基础网络建设时期、内容活跃及网络普及时期，发展到了今天网络繁荣时期。随着互联网的普及以及技术的进步，各种形式的网络应用产品不断涌现，互联网应用的领

域不断拓宽。互联网的应用由早期的信息浏览发展到网络娱乐、信息获取、交流沟通、商务交易等多元化应用。

在互联网基础服务方面，作为互联网的发源地和最大受益者，美国拥有对互联网的垄断性控制。美国政府掌控的互联网域名管理机构负责全球各国的互联网地址、域名资源和域名根服务器的分配与管理。

IP 是英文 Internet Protocol 的缩写，意思是“网络之间互连的协议”，也就是为计算机网络相互连接进行通信而设计的协议。在因特网中，它是能使连接到网上的所有计算机网络实现相互通信的一套规则，规定了计算机在因特网上进行通信时应当遵守的规则。任何厂家生产的计算机系统，只要遵守 IP 协议就可以与因特网互连互通。正是因为有了 IP 协议，因特网才得以迅速发展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开放的计算机通信网络。因此，IP 协议也可以叫做“因特网协议”。

IP 地址被用来给 Internet 上的电脑一个编号。大家日常见到的情况是每台联网的 PC 上都需要有 IP 地址，才能正常通信。我们可以把“个人电脑”比作“一台电话”，那么“IP 地址”就相当于“电话号码”，而 Internet 中的路由器，就相当于电信局的“程控式交换机”。TCP/IP 协议需要针对不同的网络进行不同的设置，且每个节点一般需要一个“IP 地址”、一个“子网掩码”、一个“默认网关”。不过，可以通过动态主机配置协议（DHCP），给客户端自动分配一个 IP 地址，避免了出错，也简化了 TCP/IP 协议的设置。

互联网的 IP 地址和 AS 号码分配是分级进行的。ICANN（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负责全球 Internet 上的 IP 地址进行编号分配的机构。这些服务最初是在美国政府合同下由互联网号码分配当局（Internet Assigned Numbers Authority, IANA）以及其它一些组织提供，现在 ICANN 行使 IANA 的职能。根据 ICANN 的规定，ICANN 将部分 IP 地址分配给地区级的 Internet 注册机构（RIR, Regional Internet Registry），然后由这些 RIR 负责该地区的登记注册服务。现在，全球一共有 5 个 RIR：ARIN, RIPE, APNIC, LACNIC 和 AFRINIC。具体情况如下：

1) RIPE (Reseaux IP Europeans) 欧洲 IP 地址注册中心——服务于欧洲、中东地区和中亚地区；

2) LACNIC (Lation American and Caribbean Internet Address Registry)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 Internet 地址注册中心——服务于中美、南美以及加勒比海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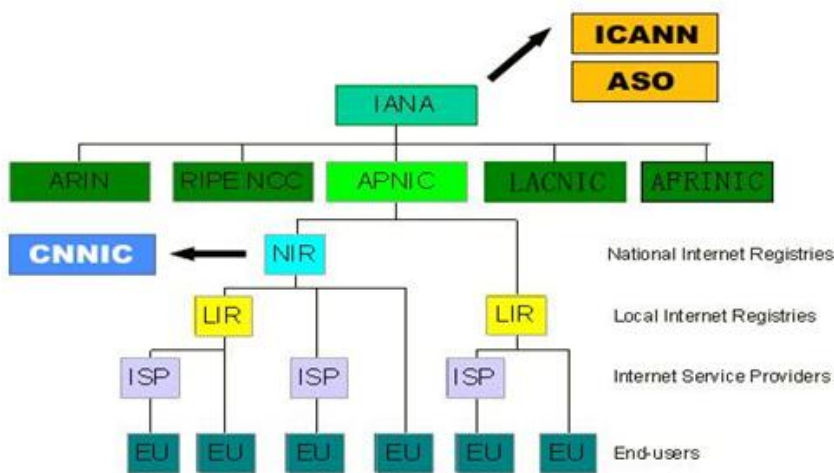
3) ARIN (American Registry for Internet Numvers) 美国 Internet 编号注册中心——服务于北美地区和部分加勒比海地区;

4) AFRINIC (Africa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re) 非洲网络信息中心——服务于非洲地区;

5) APNIC (Asia Pacific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re) 亚太地址网络信息中心——服务于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国家。

在 RIR 之下还可以存在一些注册机构, 如国家级的注册机构 (NIR), 普通地区级注册机构(LIR)。这些注册机构都可以从 APNIC 那里得到 Internet 地址及号码, 并可以向其各自的下级进行分配。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简称 CNNIC) 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 于 1997 年 6 月 3 日组建的管理和服务机构, 行使国家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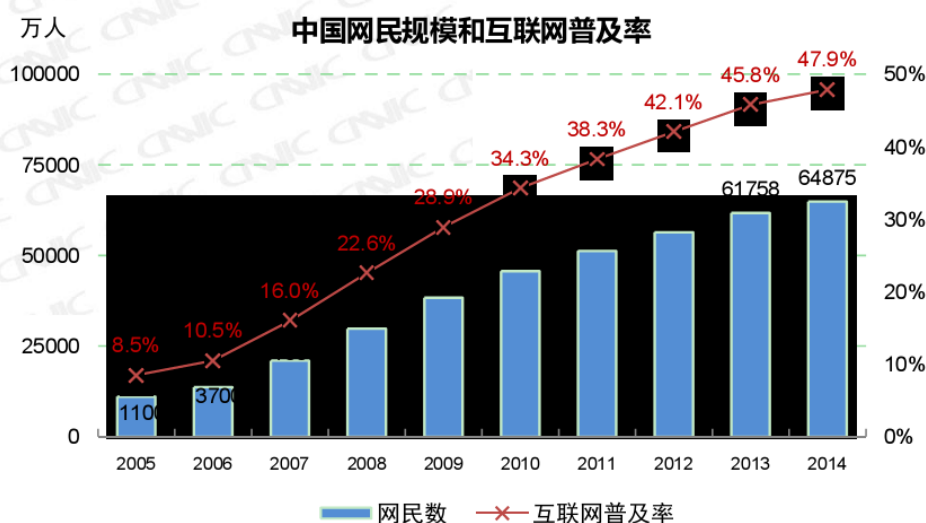


根据《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 我国地址资源分配机构按级别来划分, 直接从亚太互联网信息中心等具有 IP 地址管理权的国际机构获得 IP 地址自用或分配给其他用户使用的单位统称为第一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直接从第一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获得 IP 地址除自用外还分配给本单位互联网用户以外的其他用户使

用的单位为第二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以下各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的级别依此类推）。

（二）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历年发布的《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报告》，近年来中国互联网行业呈现持续高速发展的态势。截至 2014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6.49 亿人，全年共计新增网民 3117 万人，互联网普及率为 47.9%，互联网用户数量已多年稳居世界第一位，互联网使用普及率也稳步攀升。



由于国家对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的产业政策的密集出台，基础配套设施规模初见，相关技术运用也得以实现，从 2007 年开始手机网民规模数量有了大幅增长。根据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的数据统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 5.57 亿人，较 2013 年增加 5672 万人，其中 4G 用户总数达 9728.4 万人。

（1）互联网基础资源情况

近年来，我国互联网基础资源数量大幅增长，为互联网的大规模使用提供了有利条件。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数据，截至 2015 年 6 月，我国 IPv4 地址数量为 3.36 亿，拥有 IPv6 地址 19338 块/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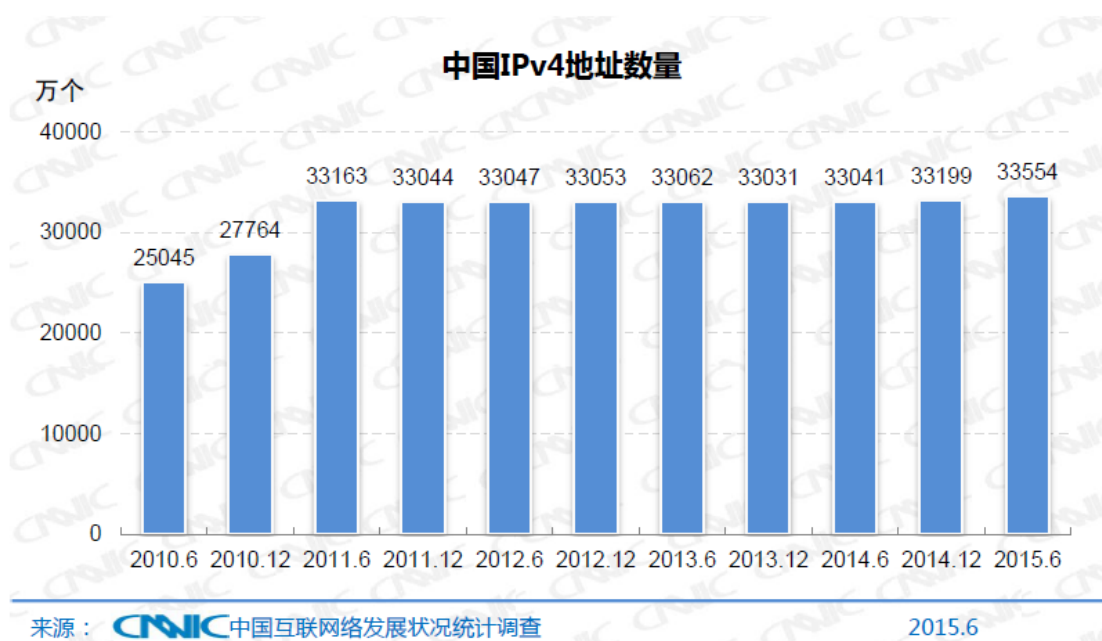
我国域名总数为 2231 万个，其中“.CN”域名总数为 1225 万个，半年增长 10.5%，在中国域名总数中占比达 54.9%。

我国网站总数为 357 万个，半年增长 6.6%；其中“.CN”下网站数为 163 万个。

表 1 2014.12-2015.6 中国互联网基础资源对比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6 月	半年增长量	半年增长率
IPv4 (个)	331,988,224	335,543,808	3,555,584	1.1%
IPv6 (块/32)	18,797	19,338	541	2.9%
域名 (个)	20,600,526	22,314,992	1,714,466	8.3%
其中.CN 域名 (个)	11,089,231	12,251,342	1,162,111	10.5%
网站 (个)	3,348,926	3,568,397	219,471	6.6%
其中.CN 下网站 (个)	1,582,870	1,626,719	43,849	2.8%
国际出口带宽 (Mbps)	4,118,663	4,717,761	599,098	14.5%

随着 2011 年初，全球 IPv4 地址总库分配完毕，我国 IPv4 地址总数基本保持不变。截至 2015 年 6 月，我国 IPv4 地址数量共计为 3.36 亿个。



截至 2015 年 6 月，我国 IPv6 地址数量为 19,338 块/32，半年增长 2.9%。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国各地区 IPv4 地址数如下表所示：

地区	地址量	折合数
中国大陆	335543808	19A+255B+254C
台湾地区	35476224	2A+29B+83C
香港特区	12126464	185B+9C
澳门特区	331008	5B+13C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大陆 IPv4 地址按分配单位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地址量	IPv4 地址总量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125761280	7A+126B+247C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69866752 ^{注1}	4A+42B+21C
CNNIC IP 地址分配联盟会员	58756352 ^{注2}	3A+128B+141C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35293184	2A+26B+144C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16649728	254B+14C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	15796224 ^{注3}	241B+136C
其他	13420288	204B+199C
合计	335543808	19A+255B+254C

数据来源：亚太互联网络信息中心（APNIC）、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

注 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的地址包括原联通和原网通的地址，其中原联通的 IPv4 地址 6316032(96B+96C)是经 CNNIC 分配；

注 2：CNNIC 作为经 APNIC 和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中国国家级互联网注册机构

(NIR)，召集国内有一定规模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企事业单位，组成 IP 地址分配联盟，目前 CNNICIP 地址分配联盟的 IPv4 地址总持有量为 80871168 个，折合 4A+209B+255C；上表中所列 IP 地址分配联盟的 IPv4 地址数量不含已分配给原联通和铁通的 IPv4 地址数量。

注 3：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的 IPv4 地址是经 CNNIC 分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国各地区 IPv6 地址数如下表所示：

地区	地址量
中国大陆	19338 块/32
台湾地区	2360 块/32
香港特区	217 块/32
澳门特区	4 块/3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大陆 IPv6 地址按分配单位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IPv6 数量 (/32 ^{注1})
CNNIC IP 地址分配联盟会员	4644 ^{注2}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409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409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4097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	2049 ^{注3}
中国科技网	17 ^{注4}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17
其他	318

数据来源：APNIC、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

注 1：IPv6 地址分配表中的/32 是 IPv6 的地址表示方法，对应的地址数量是 $2(128-32) = 296$ 个。

注 2：目前 CNNICIP 地址分配联盟的 IPv6 地址总持有量 6710 块/32；上表中所列 IP 地址分配联盟的 IPv6 地址数量不含已分配给中国铁通和中国科技网的 IPv6 地址数量。

注 3：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的 IPv6 地址是经 CNNIC 分配；

注 4：中国科技网的 IPv6 地址是经 CNNIC 分配。

（三）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当前互联网已经成为影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改变人民生活形态的关键行业,随着网民规模的增长进入平台期,互联网对个人生活方式的影响进一步深化,从基于信息获取和沟通娱乐需求的个性化应用,发展到与医疗、教育、交通等公用服务深度融合的民生服务。与此同时,随着“互联网+”行动计划出台,互联网将带动传统产业的变革和创新。未来,在云计算、物联网及大数据等应用的带动下,互联网将加速农业、现代制造业和生产服务业转型升级,形成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实现工具的经济发展新形态。

“互联网+”相关政策的支持,促进网络购物快速发展,带动其他行业升级转型。2015年3月,政府在工作报告中提出“互联网+”概念,旨在通过互联网带动传统产业发展,而网络购物作为“互联网+”切入口,能够带动传统零售、物流快递、交通、生产制造等其他行业升级转型。所以整个行业处于稳定的高速上升阶段。

目前,APNIC和CNNIC的IPv4地址资源已经耗尽,全球IPv4地址短缺,但是IPv6的发展却较为缓慢,主要因为IPv4和IPv6网络不兼容,IPv6网络部署较为困难,IPv4地址翻译技术的时候延长了IPv4的实际消耗速度,IPv6管理方面较为难以控制等原因。IPv6无疑是互联网的未来,但要从实验室走向家庭,还有重重困难需要跨越。这些困难不仅仅是技术上的难题,还综合了铺设成本、市场需求以及其他一些方面的因素。虽然IPv6最终会来到我们身边,但是真正投入商用的时间会较长,行业预计大概需要8-10年的时间。

目前互联网基础服务行业发展势头良好,但IPv6地址分配较为宽松和灵活,分配地址块较大,IPv6的到来可能会对于公司目前作为主要收入的IPv4分配使用和转移业务带来冲击,IPv6的大规模应用会对于IPv4有较大的冲击。从目前的情况判断,该时间至少会在5-8年以后,短期内对于现有业务没有影响。

2、市场风险

2011年初,全球IPv4地址总库分配完毕,负责各个大洲互联网地址分配的互联网注册机构(RIR)的IPv4地址均已耗尽。APNIC和CNNIC的资源也已耗尽,最多只能满足小于/21(约2000个IPv4地址)的需求。因为互联网最早是从美国发展起来的,美国拥有对互联网的垄断性控制,互联网发展早期北美的大学院校

和知名企业获得了较大的IPv4地址块，目前这些地址块大多没有使用，所以北美地区的企业还有大量的IPv4地址资源储备。

我国IPv4地址总数基本保持不变。截至2015年6月，我国IPv4地址数量共计为3.36亿个。如果大量北美地区的IPv4地址流入中国，将会对于中国的IPv4地址服务市场造成一定影响，同时会对于公司的行业地位产生冲击。

3、政策风险

从全球互联网地址管理体系看，美国政府掌控的互联网域名管理机构负责全球各国的互联网地址、域名资源和域名根服务器的分配与管理。APNIC和CNNIC对IPv4地址分配使用和转移的管理基本成熟，公司制定的业务流程均符合APNIC和CNNIC的要求，并得到稳定运行。由于国际国内，IPv4地址已基本耗尽，针对IPv4地址相关管理将不会发生变化。但IPv6地址尚在推广开发阶段，其未来大规模申请分配及转移的管理政策将会面临较大幅度的调整。

从国内行业监管体系看，国内的IP地址的管理职责是在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该部门负责互联网域名等基础管理及试办新业务备案管理职能。2014年2月，公司的代表参加了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组织的“关于《互联网络IP地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讨论会”，新管理办法将会进一步明确IP地址将延续现行的《互联网IP地址备案管理办法》中IP地址的“申请和分配将采用备案管理”，公司的分配使用和转移相关业务在未来仍遵循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备案的要求，短期内不会所有变动。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的竞争格局

中国互联网业务平台产业链结构主要包括以下四部分：

资源型服务商，提供基础网络资源和带宽。2008年，我国电信行业进行重组，中国电信收购中国联通CDMA网（包括资产和用户），中国卫通的基础电信业务并入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与中国网通合并，中国铁通并入中国移动。重组后的三大运营商（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在实力上更加接近，同时能提供移动、固话以及互联网等各种服务，这意味着运营商有了充分竞争的基础。电信运

营商将更加明确自身的市场定位，将业务集中在其擅长的领域。这种趋势有利于电信运营商与专业服务商紧密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互相合作、取长补短，使市场进入良性循环，有利于提升互联网业务平台的传输效果及其稳定性。

专业化服务商，即CDN、IDC服务商，掌握CDN及相关增值服务的关键技术，通过租用电信运营商的网络和带宽，为内容提供商提供网站内容提供分发加速服务及主机托管服务。

互联网内容提供商，主要分为7种类型，一是门户网站的网页分发；二是视、音频媒体网站的流媒体分发；三是网络游戏网站的游戏客户端下载及内容更新；四是在线软件更新，如Windows软件升级、瑞星病毒库更新；五是Web2.0应用，可以向博客、视频分享等网站提供下载及上传等服务；六是电子商务网站的交易加速服务；七是企业应用，提供相关内容分发。

互联网用户，通过电信运营商的基础网络接入互联网，享受内容提供商提供的浏览网页、视频点播、直播、下载、游戏、网上购物等服务，间接使用互联网业务平台服务，是服务的最终体验者。

截至2008年底，我国专业互联网业务平台服务商已超过千家，市场集中度较低，各服务提供商市场份额较小，缺乏强有力的市场领导者。各互联网业务平台服务商所提供服务内容具有较大的差异，大部分服务商均属于专业服务商侧重向客户提供CDN服务、IDC服务，或提供包含CDN及IDC服务在内的综合互联网业务平台解决方案。中联网盟在上述中国互联网业务平台产业链中属于资源型服务商，主要是提供互联网地址服务，该服务在中国互联网业务平台产业链中属于比较细分和小众的业务，提供相关服务的公司较少。

互联网业务平台服务商的服务质量水平也参差不齐，综合实力较强的服务商能为客户提供7×24小时网络监测、故障快速响应、网络防火墙、访问日志分析等相关增值服务；综合实力较弱的服务商时常出现网络堵塞、带宽质量不稳定等现象，招致客户的抱怨。随市场的发展，技术及服务质量将决定互联网业务平台服务商的行业地位，各服务商只有通过不断进行技术融合、技术创新以及提供优质的服务水平，才能在行业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从长远看，互联网业务平台服务行业将随行业竞争的加剧进行重新洗牌，综合实力较强且拥有核心技术的服务商通过收购、合并等形式吸收中小型服务商，

进一步扩大其市场份额，提升其核心竞争力；中小型服务商只有通过技术创新、服务创新、融资等手段不断提升自身综合实力，在竞争中寻求发展。

从规模而言，公司在行业中属于发展中的小型企业，系APNIC非常大会员和CNNIC IP地址分配联盟会员、拥有的大量的IP地址、AS号码资源，公司在为国内的互联网企事业单位提供互联网地址服务和网络加速服务业务的过程中，积累了一定的服务经验和成功案例，具备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品牌信誉等方面的市场竞争优势，占据了一定市场地位，具有一定竞争实力。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系国内一家以专业提供互联网地址服务为主的中国互联网业务资源型服务商。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历年发布的《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国大陆主要拥有互联网地址资源的单位包括根据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技网等。

目前与公司在一定程度上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主要为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三大运营商，具体情况如下：

①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成立于1995年4月27日，是中国三大主导电信运营商之一，作为综合信息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包括移动通信、宽带互联网接入、信息化应用及固定电话等产品在内的综合信息解决方案。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拥有的IPv4地址量为125761280个，IPv6地址数量为4099块/32。

②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4月21日，于2009年1月6日在原中国网通和原中国联通的基础上合并组建而成，主要经营GSM、WCDMA和FDD-LTE制式移动网络业务，固定通信业务，国内、国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卫星国际专线业务、数据通信业务、网络接入业务和各类电信增值业务，与通信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业务等。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拥有的IPv4地址量为69866752个，IPv6地址数量为4097块/32。

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成立于1999年7月22日，是一家基于GSM，

TD-SCDMA 和 TD-LTE 制式网络的移动通信运营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是根据国家关于电信体制改革的部署和要求，在原中国电信移动通信资产总体剥离的基础上组建的国有骨干企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拥有的 IPv4 地址量为 35293184 个，IPv6 地址数量为 4097 块/32。

公司虽与三大运营商同属资源型服务商，但公司与三大运营商在业务模式、分配模式上与三大运营商有明显区别，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就拥有的互联网地址资源开展的业务模式与我国主流资源型服务商（即电信运营商）有显著不同，电信运营商掌握大量的 IPv4 地址和 IPv6 地址，其网络通信和数据业务本身的终端客户会使用电信运营商分配的 IP 地址，其网络内部的 ISP 和 IDC 企业也会使用运营商的 IP 地址，此外运营商的移动网业务也需要大量的 IP 地址。同时由于目前 IPv4 地址已经耗尽，运营商没有充足的互联网地址给其网络内的 ISP 和 IDC 客户。也就是说，对运营商而言，其拥有的互联网地址主要是服务其网内的网络通信、数据等主营业务，不会对外进行转移，同时分配使用是开展网络通信、数据等主营业务中的一个环节。如果 ISP 和 IDC 企业分配使用运营商 IP 地址，则其网络结构和接入环境将完全依赖于单一运营商，因为运营商的 IP 地址广播不能跨平台，如果需要提供多运营商接入环境，则需要多个网络使用不同的 IP 地址，这样会造成终端用户的很大困扰，影响网络质量，造成 ISP 和 IDC 企业的管理问题。所以运营商的 IP 地址主要服务网内终端用户，而公司的主要客户群是有相对独立网络且有多运营商接入需求的 ISP，IDC 和大型 ICP 企业，两者客户群并不冲突。

公司的互联网地址服务和运营商将互联网地址分配给客户的模式有以下不同：公司所分配的互联网地址可以在多个运营商进行宣告和接入，运营商所分配的 IP 地址只能在本运营商网内使用；运营商给客户所分配的互联网地址都是结合其互联网接入和数据中心业务的，客户使用运营商分配的互联网地址，必须要从运营商获得互联网那个接入，公司给客户所分配的互联网地址可以选择接入 SinoNAC 网络，也可以独立选择运营商进行接入；运营商对于分配给客户的 IP 地址不单独收费，IP 地址费用和宽带费用一起收取，一般运营商会采取一定的带宽或者机柜免费给一定数量的 IP 地址，超出部分才单独收费，且收费很贵，公司所分配使用的 IP 地址单独收费；运营商不会给客户分配 AS 号码，公司可以给客户

分配AS号码，这些AS号码可以用于接入SinoNAC网络，也可以和其他网络进行通信。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 人员优势

公司拥有以杨枫、董银亮先生为首的多位在行业内深耕多年、精通业务、人脉丰富、具有领先的行业发展意识和明确的经营目标，事业心极强的业务团队，主要为稳定且富有经验的服务执行和客户维护团队，他们深耕细作互联网地址服务业务多年，积攒了丰富经验，对互联网地址服务行业消费需求嗅觉比较灵敏，业务发展方向把握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而且创新意识强，有进取心。

2) 专业服务优势

2008年新一轮电信重组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已在基础电信资源（包括互联网地址资源）市场形成寡头垄断。电信基础运营商通常采用统一的管理方式，建立标准化的销售渠道，向客户提供标准化的产品，其自身的经营模式及发展特点使其在互联网基础资源、宽带接入和IDC及其增值服务等领域。作为专业服务商反应迅速、方式灵活，服务细致周到，更能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与电信基础运营商形成良好的业务互补。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公司从早期开始积累的互联网地址服务经验及资源得到客户认可，逐渐发力并已经具备一定业务规模。

3) 技术优势

公司平台经过多年的运营和实践，积累了丰富的平台开发经验，中国IP地址信息查询系统在业界具备一定影响力，公司将继续发挥在技术方面的优势作用，努力保持在IP地址技术研究和 service 领域的先进性。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1) 业务模式较为单一

公司主要依靠拥有的互联网地址资源提供的服务获得收入，该服务领域是较为细分和专业，而拥有数量庞大的互联网地址的电信运营商，他们基于拥有的互

联网基础资源，提供了主要包括数据中心（IDC）、宽带接入（ISP）、长途链路、数据通道、VPN、基于 IP 网络的语音和移动通信等多种服务的类型。公司的主营业务仅集中在互联网地址服务这一细分领域，对于增值电信业务（IDC，ISP）尚未进行拓展，互联网加速服务业务初创阶段。一旦公司的服务竞争力下降，互联网地址服务的领先优势将会减弱，则将使公司面临较为被动的局面。

（2）新业务拓展依赖于多方资源

CNSIP为互联网加速中心业务平台提供技术服务，但是要实现整体业务的对接还需要数据机房、链路、互联网内容等多方面的资源，因此，公司需要和链路商、数据中心（IDC）、宽带接入（ISP）、内容服务商（ICP）建立合作，对于合作伙伴的依赖性较强。

（3）融资能力不足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吸收投资方式筹集资金，筹资规模有限。由于本公司属于民营企业，加之轻资产的行业特征，取得银行贷款存在一定的困难，资金来源主要靠自身积累，资金短缺问题已经成为制约本公司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的瓶颈，特别是在已有项目的市场推广和新项目的研究开发方面受到一定限制。

4、公司的业务发展空间

公司是一家专业以提供互联网地址服务为主的公司，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所属行业大类的现状具有以下特征：市场需求量大、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产品或服务类型多样、行业进入者大量涌现。因此，公司所属行业目前正处于行业生命周期的成长期阶段。随着市场的发展，技术及服务质量将决定互联网综合服务商的行业地位，各服务商只有不断进行技术融合、技术创新以及提供优质的服务水平，才能在行业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从长远看，互联网综合服务行业将随行业竞争的加剧进行重新洗牌，综合实力较强且拥有核心技术的服务商通过收购、合并等形式吸收中小型服务商，进一步扩大其市场份额，提升其核心竞争力；中小型服务商只有通过技术创新、服务创新、融资等手段不断提升自身综合实力，在竞争中寻求发展。

公司从成立之日到现在，公司取得长足的进步，业务发展也比较良好。

1、从互联网资源的储备方面看，公司目前拥有较多可用于分配使用和转移的IPv4地址和AS号码，公司目前拥有约12.5个/16IPv4地址（约81万个）和23个AS号码未投入分配使用和转移业务，这些互联网地址至少可以在未来5年支撑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

虽然国际地址注册管理机构的IPv4地址已经分配殆尽，但目前对于IPv4地址的市场需求还是很旺盛。利用公司的良好国际合作渠道，我们了解到一些北美公司还有大量IPv4地址且价格还低于中国市场，所以我公司已经办理了进出口相关资质，计划在未来采购一定数量的IPv4地址，用于和我司的互联网地址服务业务。

国内外IPv6网络还未大规模商用，对于众多互联网运营企业来说，IPv6地址基本免费。未来IPv6地址开始收费后，公司也将按照市场价格向客户收取相应的费用。除目前公司已经拥有的6块IPv6地址块外，公司也计划申请一批大块的IPv6地址用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虽然公司在IPv4地址方面有充足的储备，且能在较长的时间内维持公司的业务优势，但是由于产品单一，如果公司储备的互联网地址使用殆尽，公司发展仍然会遇到瓶颈。因此公司一直在培育和开发新的业务项目，互联网内容加速

（SinoNAC）业务将作为作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目前该已经进行了较长时间的技术储备和资源储备，积累了一定的用户基础。

在服务类型与盈利模式上，公司一方面将继续提升现有服务的质量，稳固既有客户群体和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计划深入拓展互联网加速服务业务，因为目前公司只提供互联网内容加速的技术服务，整体解决方还仍然需要依赖于各方资源来提供IDC、链路及接入服务。未来公司计划进一步打通互联网内容加速平台的其他环节，增加服务范围和业务规模，逐步将业务向更加广泛的领域延伸。此外公司还将不断开创各类新型业务模式，增加多元化收入来源，使公司成长为行业内极具竞争力的、更为专业化、综合化的领先企业。因此公司也准备申请包含数据中心（CDN）和接入服务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从行业政策发展方向来看，国家鼓励民营资本进入电信增值行业。民营企业可以申请多个业务种类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2014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

向民间资本开放宽带接入市场的通告》，提出鼓励民间资本以多种模式进入宽带接入市场，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宽带接入网业务试点。在行业发展前景来看，增值电信业务覆盖范围非常广泛，包含以互联网接入服务（ISP）和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为代表的互联网基础服务，随着“互联网+”在各个行业的不断深入，很多传统行业都爆发了强烈的拥抱互联网愿望，因而带动了互联网基础服务的巨大需求。

在目标客户群体方面，目前行业内众多互联网服务企业（ISP, IDC, ICP）都是公司的客户，并且公司从事的互联网地址服务和互联网内容加速的客户会互相引导和转换。在公司涉足其他互联网基础服务领域后，公司的客户群体将会扩展至更多互联网服务企业和进入互联网领域的其他企业。公司将利用IP地址这一核心资源进行业务结构的整合，多方建立合作共赢关系，共同发展客户。

在服务所涵盖的区域方面，SinoNAC项目目前在北京建立了示范点，公司将跟随行业整体的发展趋势，逐步将业务由北京扩展到其他一线城市，并在未来的5年向其他互联网发展较快的二线城市延伸。随着部分二、三线城市经济的迅速发展，市场对互联网基础服务的要求将会越来越多，网络品质的要求也会越来越高。这也必定会给公司带来更多的业务契机。

在公司核心优势来看，公司有自己的明显的特点和优势：一方面，公司有较多的互联网地址储备，可以对使用公司内容加速服务的IDC和ISP，ICP等互联网运营企业提供充足的IP地址和AS号码，这些互联网地址可以跨运营商平台使用，大大提升了互联网运营企业的灵活性和自主性，另一方面，公司可以利用拥有的IP地址大力发展增值电信业务，并可以用IP地址为杠杆和各方合作，以较低的成本获取行业优质资源，进一步增强公司相关产品的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所属行业增长潜力较大，公司未来具有巨大的业务发展空间。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因规模较小，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公司只制定了公司章程，未制定相关的三会制度文件。根据公司保存的三会会议记录，在有限公司时期关于历次增资、变更经营范围、修改章程、人事任免等重要事项，公司都依据法律和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大部分股东会决议保存完整，一部分会议决议缺失，但是股东会会议记录和会议通知大部分缺失，会议“届、次”标注没有或混乱。有限公司时期，股东关于公司经营等问题也召开过股东会，但是大部分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缺失。公司执行董事和监事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履行了职责，但未保留履行职责的书面文件。但上述瑕疵不影响相应法律文件的实质效力，也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5年11月12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设立费用的报告、营业期限变更的议案、《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则，选举了5名董事会成员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和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了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了《经理人员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

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股份公司时期公司召开过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董事会能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能对管理层业绩进行正常的评估。监事会能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职工代表监事能代表职工履行监督职责。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该文件对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情形以及回避的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

为适应公司未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中国证监会对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监管，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述文件系按照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

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 10 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 37 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86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同时，《公司章程》对累计投票制的具体表决办法进行了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章程》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是如果公司股东均属于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情形下，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关联股东可不予回避。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

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业务管理、采购管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七）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大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处罚情况。

2015年12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近两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查处的记录。

2015年11月27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青龙桥税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确认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5年12月11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2015年12月22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编号为京海人社证字【2015】第1019号《证明信》，确认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重大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重大处罚。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目前，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

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由前身中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中联有限之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在变更设立时均由中联网盟承继，目前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完整且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选举产生和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及股东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独立，依法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业务和管理的实际需要，设置了相应的经营管理机构及职能部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及运作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具体详见“第四节七、（二）7、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截至2015年12月9日，关联方占款情形已清理完毕。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为了防止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中规范了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还建立了资金管理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中联利信

中联利信为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中联利信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2、中联利信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天天网联

名称	北京天天网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5646174
法定代表人	刘松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2月27日至2033年02月26日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3月02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3月02日）；计算机领域、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电脑动画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关于公司与中联利信、天天网盟的同业竞争及未来潜在风险的分析：

从企业的经营范围看，中联利信、天天网联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部分重合，但是中联利信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和商业楼宇的综合通信服务，天天网联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销售、运维服务和互联网专线连接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国内的互联网企事业单位提供互联网基础服务业务，具体包括互联网地址服务和网络加速业务；各方主营业务收入、客户和供应商构成、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均存在明显差异，但工商系统对企业经营范围的登记要求较为模版化和笼统化，企业无法按照自身侧重的主要业务进行细类经营范围的设定，由于中联利信、天天网联设立时，在申请登记经营范围时，也未考虑经营范围可能与公司重合的问题，而仅从现实角度尽可能多的登记业务类别，以便于承接各类业务，从而导致了与公司经营范围有所重合的现状。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A、在销售收入类型方面，中联利信主营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和商业楼宇的综合通信服务并由此对应的相关收入：①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通过给客户提供的

数据中心的机柜空间和互联网带宽，并提供综合运维和机房 IT 服务。②商业楼宇的综合通信服务：在城市商业地标建筑提供综合通信数据解决方案，如 7*24 的 IT 支持，通信和网络服务。

天天网盟主营互联网数据中心销售、运维服务和互联网专线连接服务并由此对应的相关收入：①互联网数据中心销售、运维服务，代理运营商和第三方数据中心的销售工作（机柜空间和带宽）、并为数据中心客户提供机房综合运维服务。②互联网专线连接服务，给需要互联网接入的企事业单位提供互联网专线连接服务。

公司主要是互联网地址服务业务和网络加速业务，其中网络加速业务是公司推出的一项新模式的互联网高新技术服务，公司和有资质的数据中心及链路提供商开展战略合作。公司主导该项目并负责提供 IP 地址、AS 号码、技术方案和运营管理，合作伙伴提供数据中心和链路资源并负责技术实施。该项服务是在加速数据中心机房发展大流量、高品质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商（ICP）客户，公司提供 IP 地址和 AS 号码，互联网接入服务商（ISP）、互联网数据中心（IDC）进行 BGP 连接。目前公司在北京建立了一个示范节点，已经有二十余家网络运营商（ISP）、国内 Top 视频网站及 P2P 应用都已经链接到互联网内容加速中心网络，多家 CDN 厂商已经和互联网内容加速中心网络进行了互联。

B、在客户和供应商构成方面，天天网盟的供应商主要为三大运营商或数据中心投建商，客户主要为中小型网站企业；中联利信的供应商主要为运营商或数据中心投建商，由于公司尚处于业务开拓期，尚未与客户签约，未来客户主要为商业楼宇办公的企业和商户。中联网盟的主要供应商为亚太互连网络信息中心、中国互连网络信息中心等 IP 地址管理机构，主要客户为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广播电台、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等 IP 地址需求企事业单位。前述两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未与中联网盟有重叠。

C、在产业链中具体定位方面，公司属于互联网业务资源型服务商，中联利信、天天网盟属于专业化服务商，具体产业链描述、相互竞争关系、替代性等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六、四、（一）、1、行业的竞争格局”。

综上所述，中联利信、天天网盟目前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但目

前的业务定位和实际从事的业务界限明确，不构成同业竞争。为了消除未来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康和控股股东中联利信均承诺并保证：中联利信、天天网联目前未从事与中联网盟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未来也不会从事任何与中联网盟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地址服务和网络加速业务；如中联网盟未来进一步拓展其他新产品或业务范围的，中联利信、天天网联保证不会从事与其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产品，如果已经从事的，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中联网盟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周康将持有的中联利信、中联利信将持有的天天网联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方式，以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2）启创动力

名称	北京启创动力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7993303
法定代表人	赵童飞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11日至2044年10月10日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启创动力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经核查启创动力的纳税申报表，目前已无营运记录，纳税为零申报，未实质经营，不会跟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中联利信、天天网联、启创动力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实际控制人周康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鼎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鼎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230000482948
公司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新村乡耀洲路741号1幢214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迎春
实缴出资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23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朱迎春持有鼎则创投2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50.00%；周康持有鼎则创投2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50.00%。

鼎则创投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显著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新余蚂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新余蚂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60504310004306
公司住所	新余高新区春龙大道城投公司22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菊鲜
实缴出资	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5日
经营期限	至2025年5月24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钟菊鲜持有新余蚂蚁8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80.00%；周康持有新余蚂蚁2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0.00%。

注：钟菊鲜与周康系母子关系。

新余蚂蚁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显著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3) 新余高新区德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新余高新区德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4MA35FRUR4Y
公司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新余市开发区春龙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21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菊鲜
认缴出资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9日
经营期限	至2025年12月8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钟菊鲜认缴新余德雅80万元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80.00%; 周康认缴新余德雅20万元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20.00%。

注：钟菊鲜与周康系母子关系。

新余德雅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显著不同, 不存在同业竞争。

（4）中联力和

中联力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中联力和为公司持股平台，其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显著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5）中联利信

中联利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同业竞争的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之“1、中联利信”。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联利信、实际控制人周康及其近亲属钟菊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12月，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

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康	董事长	--	--
2	杨枫	董事、总经理	--	--
3	董银亮	董事、副总经理	--	--
4	尹义群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5	宁如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6	赵世祺	监事会主席	--	--
7	曹冰	监事	--	--
8	沈奇	监事	--	--
合计			--	--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北京中联利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491,500股，持股比例为58.5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中联利信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康	董事长	549.07	54.91
合计			549.07	54.91

2、公司持股平台北京中联力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6,000,000股，持股比例为41.3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中联力和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康	董事长	324.42	54.07
合计			324.42	54.07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

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5）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6）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周康兼任北京中联力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兼任天大德雅（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天大德雅已向工商部门提交变更经理（周康不再担任该公司经理）的申请文件，预计2016年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天大德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大德雅（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5605474C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层商业5-156
法定代表人	周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5日

经营期限	至2035年5月14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德雅世纪（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天大德雅36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36.00%； 可为（岳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天大德雅27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7.00%； 周康持有天大德雅27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7.00%； 芜湖联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天大德雅1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00%。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长周康持有北京中联利信科技有限公司549.07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54.91%；持有北京中联力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24.42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54.07%；持有上海鼎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50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50%；持有新余蚂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20%；持有新余高新区德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20%；持有天大德雅（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70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27%。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12月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职务	有限公司阶段 (2011年5月至 2013年7月)	有限公司阶段 (2013年7月至 2015年8月)	有限公司阶段 (2015年8月至 2015年11月)	股份公司阶段 (2015年11月至 今)
董事	董岩(执行董事)	杨枫(执行董事)	周康(执行董事)	周康(董事长)、 杨枫、董银亮、宁 如萍、尹义群
监事	刘李冬	刘李冬	刘李冬	赵世祺(监事会主 席)、沈奇、曹冰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 理人员	李凯(经理)	李凯(经理)	周康(经理)	杨枫(总经理)、 董银亮(副总经

				理)、宁如萍(财务负责人)
--	--	--	--	---------------

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所变动，但鉴于该等变化原因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公司组织形态变化而作出的安排，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未造成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重大变化，未造成公司管理方针与原有的理念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委托理财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理财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投资标的	受托人	委托金额(元)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产生收益(元)
1	工银理财共赢3号(京)2012年第357期A款	中国工商银行	2,000,000	2012-12-21	2013-02-06	11,090.40
2	“如意人生II”2013年第46期	中国工商银行	2,000,000	2013-03-13	2013-07-01	19,791.78
3	中国工商银行“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	中国工商银行	1,000,000	2013-05-28	2013-06-28	2,463.02
4	工银理财共赢3号(京)2013年第158期A款	中国工商银行	2,000,000	2013-07-01	2013-08-07	9,468.49
5	中国工商银行“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	中国工商银行	1,500,000	2013-09-04	2013-10-25	6,078.09
			1,500,000		2013-12-20	14,510.96
6	工银理财共赢3号(京)2013年第283期A款	中国工商银行	1,500,000	2013-10-30	2013-12-11	7,750.68
7	养老金理财产品“如意人生	中国工商银行	2,000,000	2013-12-20	2014-02-19	19,726.03

	II”2013 年第 182 期					
8	中国工商银行 法人专属 60 天 增利理财产品	中国工 商银行	500,000	2014-06-09	2014-09-09	5,705.48
9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京)2014 年第 279 期 Q 款	中国工 商银行	200,000	2014-05-20	2014-06-30	1,282.19
10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京)2014 年第 291 期 Q 款	中国工 商银行	100,000	2014-05-30	2014-07-08	641.10
11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京)2013 年第 336 期 A 款	中国工 商银行	500,000	2013-12-04	2014-01-08	2,421.92

公司委托理财由财务部根据公司富余资金进行估计,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然后提出申请,由总经理审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截至2014年9月9日,所有理财产品均已赎回。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这些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较为严格的规范,设定了相关审批程序及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这些制度。

十、涉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除存在下述涉诉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一) 有限公司诉世纪飞天合同纠纷一案

2013年8月27日,有限公司与世纪飞天签署《天津市世纪飞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中联网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网络加速服务合同》,约定有限公司为世纪飞天提供网络加速服务,加速服务费为23,000元。因世纪飞天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剩余款项10,000元,有限公司就世纪飞天拖欠合同款事宜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世纪飞天偿还拖欠合同款10,000元及违约金21,900元共计

31,900元。2015年8月27日，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此案。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还未开庭审理此案。

（二）有限公司诉世纪飞天借款纠纷一案

2012年12月3日，有限公司与世纪飞天签署《借款合同书》，世纪飞天从有限公司借入3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11月30日至2013年3月30日，借款利率为年息12%，借款用途为世纪飞天业务经营。

2013年5月2日，有限公司与世纪飞天签署《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将《借款合同书》中的借款期限延至2013年6月30日。

2013年10月21日，有限公司与世纪飞天签署《借款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将《借款合同书》、《补充协议》中的借款期限延至2014年1月30日。

2014年3月13日，有限公司与世纪飞天、姜丽丽、刘延宾（担保方）签署《借款协议》，为《借款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确认借款本金及利息为348,000元，该款转让化为借款本金，为姜丽丽、世纪飞天借款，借款利息为每月1.5%，该借款时间最晚不得超过2014年7月30日偿还。

2015年8月21日，有限公司因世纪飞天拖欠借款本金348,000元及相应利息99,180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世纪飞天、刘延宾（借款合同担保人）偿还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447,180元。2015年8月25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此案。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还未开庭审理此案。

与公司有关的上述涉诉案件，诉讼标的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现金流，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与世纪飞天发生的资金往来，系公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故意占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通则》，贷款人，系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借款人，系指从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取得贷款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因而，只有是贷款人为依法设立的有经营贷款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时，贷款合同才有

效。因上述资金往来中，贷款人为非金融机构的法人，因此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

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合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无效：（1）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2）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3）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4）损害社会公共利益；（5）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贷款规则》仅为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部门规章，其效力低于《合同法》及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虽然公司与世纪飞天资金往来中，贷款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公司与世纪飞天签署的借贷合同并不会因为贷款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而无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为民间借贷。民间借贷只要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司法解释规定的下列五种情形即认定为有效：（1）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2）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3）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4）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5）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公司上述资金往来系公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因而，上述资金往来合法有效。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12,889.23	1,571,051.00	652,067.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57,005.01	760,854.48	94,474.46
预付款项	650,681.33	365,543.86	663,242.1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137,216.19	2,513,920.23	2,291,531.75
存货	346,150.55	372,737.57	376,476.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2,606.38	382,048.11	2,710,019.06
流动资产合计	17,146,548.69	5,966,155.25	6,787,811.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1,062.69	1,061,062.69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404,025.72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56,006.26	49,185.23	64,368.55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9,086,800.00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881,240.00	128,900.00	257,8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15.63	37,622.48	13,752.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5,424.58	10,363,570.40	739,947.06
资产总计	19,181,973.27	16,329,725.65	7,527,758.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167,198.73	1,049,715.00	1,267,502.00
预收款项	6,539,885.24	4,471,844.29	3,280,949.64
应付职工薪酬	46,534.39	349,096.62	412,810.44
应交税费	484,632.82	11,987.25	37,779.7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58,233.57	103,588.62	93,193.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396,484.75	5,986,231.78	5,092,235.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0,396,484.75	5,986,231.78	5,092,235.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1,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86,800.00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43,552.32	143,552.32	143,552.32
未分配利润	7,640,936.20	113,141.55	1,291,970.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85,488.52	10,343,493.87	2,435,523.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181,973.27	16,329,725.65	7,527,758.56

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466,533.02	6,602,277.77	6,298,948.66
减：营业成本	2,378,141.41	1,427,925.58	1,260,927.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490.84	30,229.86	25,334.20
销售费用	2,111,068.20	2,899,130.11	866,706.82
管理费用	3,404,093.24	3,150,754.67	3,361,567.46
财务费用	-9,316.44	-3,546.71	-6,147.73
资产减值损失	-4,054.82	190,957.50	79,304.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3,186.31	75,179.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466,110.59	-1,206,359.55	786,434.89
加：营业外收入	-	3,693.49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32.93	19,609.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8,466,110.59	-1,202,698.99	766,825.52
减：所得税费用	938,315.94	-23,869.69	-6,073.34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527,794.65	-1,178,829.30	772,898.8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项目	2015 年度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27,794.65	-1,178,829.30	772,898.86

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20,968.75	7,520,480.00	7,216,330.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4,421.42	986,887.41	1,091,94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65,390.17	8,507,367.41	8,308,278.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991.62	833,018.60	362,246.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1,331.77	2,291,778.91	1,494,852.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9,456.20	451,638.87	579,289.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1,303.31	5,425,431.76	6,066,79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6,082.90	9,001,868.14	8,503,18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9,307.27	-494,500.73	-194,908.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3,300,000.00	1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776.72	71,153.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3,329,776.72	11,571,153.42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3,469.04	16,292.73	307,64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600,000.00	12,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0.00	3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8,469.04	1,916,292.73	12,707,64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469.04	1,413,483.99	-1,136,488.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41,838.23	918,983.26	-1,331,397.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1,051.00	652,067.74	1,983,465.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12,889.23	1,571,051.00	652,067.74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86,800.00	143,552.32	113,141.55	10,343,493.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86,800.00	143,552.32	113,141.55	10,343,493.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99,000.00	-86,800.00	-	7,527,794.65	-1,558,005.35
（一）净利润	-	-	-	7,527,794.65	7,527,794.6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 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999,000.00	-86,800.00	-	-	-9,085,8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999,000.00	-86,800.00	-	-	-9,085,8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项目	2015年1-8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1,000.00		143,552.32	7,640,936.20	8,785,488.52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43,552.32	1,291,970.85	2,435,523.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143,552.32	1,291,970.85	2,435,523.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86,800.00	-	-1,178,829.30	7,907,970.70
（一）净利润	-	-	-	-1,178,829.30	-1,178,829.3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影响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 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86,800.00	-	-	9,086,8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000,000.00	86,800.00	-	-	9,086,8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项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86,800.00	143,552.32	113,141.55	10,343,493.87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3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66,262.43	596,361.88	1,662,624.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66,262.43	596,361.88	1,662,624.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77,289.89	695,608.97	772,898.86
（一）净利润	-	-	-	772,898.86	772,898.8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影响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 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77,289.89	-77,289.8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77,289.89	-77,289.89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43,552.32	1,291,970.85	2,435,523.17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8 月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1048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中联网盟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联网盟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中联网盟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份的中联网盟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四、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

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销售或服务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

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8、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

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

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

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信用风险组合	关联方往来、押金、本单位员工借款、备用金、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账龄组合	除单项计提坏账及无信用风险组合项目外的其他项目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不计提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

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

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

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4、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办公家具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6、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

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

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

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4、 收入的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已投入试运行或取得购货方的初验报告，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互联网地址服务和互联网内容加速服务，其中互联网地址服务又包含互联网地址分配使用和互联网地址转移。

a)互联网地址分配使用权：

公司将持有的互联网地址使用权分配给客户使用，根据合同金额，在合同期限内分摊，按月确认分配使用收入；

b)互联网地址转移：

互联网地址转移需要到 APNIC 或 CNNIC 办理互联网地址转移手续，由客户最后确认转移完成，IP 地址可以使用，最后签订转移完成确认单，公司以签订确认单时间确认收入；

c)互联网内容加速服务：

公司与客户签订互联网内容加速服务合同，财务人员根据合同金额，在合同期限内分摊，按月确认互联网内容加速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7、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本公司根

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 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第三条：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本期采购 5000 元以上固定资产价值 26,622.92 元，由于一次性计入折旧而减少利润总额 25,043.86 元（折旧计算到 2014 年 8 月），进而减少净利润 21,913.38 元。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元）	7,527,794.65	-1,178,829.30	772,898.86
毛利率（%）	85.56%	78.37%	79.98%
净资产收益率（%）	53.36%	-63.85%	37.72%
每股收益（元/股）	0.75	-1.18	0.77

公司 2014 年利润为负，主要因为 2014 年收入与 2013 年基本持平，但为提高公司

服务知名度，2014 年公司成本及广告推广费投入加大；2015 年实现较大盈利，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中互联网地址转移收入增长较多，其中向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速腾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转移收入共计 12,735,849.05 元，由于近年来互联网地址的稀缺性，公司在互联网地址转移环节具有较强的定价能力，转移服务价格较高，而同时，公司采购互联网地址发生在报告期外，当时互联网地址采购成本较低。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5.56%、78.37%、79.98%，处于较高水平，2015 年 1-8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和 2013 年度高，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8 月互联网地址因其资源的稀缺性转移收入较高，而其对应成本较低。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3.36%、-63.85%、37.72%；每股收益分别为 0.75 元、-1.18 元、0.77 元。公司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度互联网地址转移收入增长较大。

总体来看，公司规模较小，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需进一步加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 8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4.20%	36.66%	67.65%
流动比率（倍）	1.65	1.00	1.33
速动比率（倍）	1.55	0.81	0.6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20%、36.66%、67.65%，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股东 2014 年底非专利技术入资，而 2015 年 8 月又对前述非专利技术进行了减资。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5、1.00、1.33；速动比率分别为 1.55、0.81、0.60。2015 年 8 月 31 日较前两年增长较大，主要因为 2015 年互联网地址转移收入较大，且收款较为及时。

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在比较合理的范围内，如未发生不可预期严重影响公司现金流的事件时，公司偿债风险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23	15.44	30.81
存货周转率（次）	6.62	3.81	3.3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93	0.55	0.99

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3.23次、15.44次、30.81次，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原因是公司多采用签订合同后一次性收款政策，及多为预收形式，造成应收账款余额较小，计算周转率较高。

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62次、3.81次、3.33次，保持较高水平，但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无存货购进，只有少量转移。

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93次、0.55次、0.99次，2014年总资产周转率较2013年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总资产上升。

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较为及时，资产利用效率较高。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2,765,390.17	8,507,367.41	8,308,27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976,082.90	9,001,868.14	8,503,18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9,307.27	-494,500.73	-194,908.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00,000.00	3,329,776.72	11,571,153.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148,469.04	1,916,292.73	12,707,64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469.04	1,413,483.99	-1,136,488.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12,741,838.23	918,983.26	-1,331,397.42

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789,307.27元、-494,500.73元、-194,908.84元，2015年1-8月现金净流入金额较大，主要因为2015年1-8月互联网地址转移收入较大，且回款及时。

2013年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流出金额较大，主要因为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赎回金额较大。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9,307.27	-494,500.73	-194,908.84
2、净利润	7,527,794.65	-1,178,829.30	772,898.86
3、差额 (=1-2)	6,261,512.62	684,328.57	-967,807.70
4、盈利现金比率 (=1/2)	1.83	0.42	-0.25

2015年1-8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6,261,512.62元，主要原因是2015年预收款项增长2,068,040.95元，同时应付账款增长2,117,483.73元，其他应收款减少1,376,704.04元；其中：2015年8月31日预收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07,588.67元和常州贝特康姆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互联网地址转让款1,112,875.47元，应付辽宁神州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25万元和山东百分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20万元，收回德雅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借款150万元。

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684,328.57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预收款项增长较大，如预收北京速腾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互联网地址转让款1,698,094.29元。

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967,807.70元，主要原因是2013年虽然当期预收账款增长471,397.21元和应付账款增加885,002.00元，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末250万元未收回。

(2)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466,533.02	6,602,277.77	6,298,948.66
+其他业务收入	-	-	-
+增值税销项税	1,090,490.49	431,645.10	204,860.28
+应收账款期初	803,834.32	99,496.80	340,621.13
-应收账款期末	707,930.03	803,834.32	99,496.80
+预收账款期末	6,539,885.24	4,471,844.29	3,280,949.64
-预收账款期初	4,471,844.29	3,280,949.64	2,809,552.43
+应收票据期初	-	-	-
-应收票据期末	-	-	-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准备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20,968.75	7,520,480.00	7,216,330.48

(3)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销售成本	2,378,141.41	1,427,925.58	1,260,927.61
+其他业务成本	-	-	-
+增值税进项税	86,430.80	189,181.50	-
+存货期末	346,150.55	372,737.57	376,476.37
-存货期初	372,737.57	376,476.37	381,946.10
+预付账款期末	650,681.33	365,543.86	663,242.12
-预付账款期初	365,543.86	663,242.12	10,800.00
+应付账款期初	1,049,715.00	1,267,502.00	382,500.00
-应付账款期末	3,167,198.73	1,049,715.00	1,267,502.00
-成本中的薪酬、社保、住房公积金	441,647.31	700,438.42	660,651.18
-其他业务支出中出租固定资产的折旧额、出售无形资产的摊余价值	-	-	-
-营业外收入中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	-	-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非购买商品类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991.62	833,018.60	362,246.82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利息收入	11,261.00	5,238.13	8,518.48
其他	3,033,160.42	981,649.28	1,083,429.06
合计	3,044,421.42	986,887.41	1,091,947.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费用支出	3,636,491.88	4,453,756.17	2,882,776.11
其他	1,474,811.43	971,675.59	3,184,021.92
合计	5,111,303.31	5,425,431.76	6,066,798.03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短期投资	-	3,300,000.00	11,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	-	-
+投资收益	-	29,776.72	71,153.4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3,329,776.72	11,571,153.42
支付投资流出的现金			
=固定资产借方	152,229.04	16,292.73	49,842.00
+短期投资	-	800,000.00	12,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	-	-
+无形资产增加	-	-	-
其他长期资产	881,240.00	-	257,8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800,000.00	400,000.00
其他	115,000.00	300,000.00	-
支付投资流出的现金	1,148,469.04	1,916,292.73	12,707,642.00

公司投资活动中短期投资为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中联云蛙、天天网联等股权投资。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所有者投入的现金	1,000.00	-	-

2015年1-8月所有者投入的现金为股东李凯投资1000元。

（五）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的比较分析

由于无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上市或挂牌公司，因此我们无法进行同行业数据对比分析。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6,466,533.02	6,602,277.77	4.82	6,298,948.66
营业成本	2,378,141.41	1,427,925.58	13.24	1,260,927.61
营业利润	8,466,110.59	-1,206,359.55	-253.40	786,434.89
利润总额	8,466,110.59	-1,202,698.99	-256.84	766,825.52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7,527,794.65	-1,178,829.30	-252.52	772,898.86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年度营业收入比2013年度上升4.82%，成本上升13.24%，成本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但保持同向变化。2015年1-8月营业收入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中互联网地址转移收入增长较多，目前互联网地址成为稀缺性资源，公司在转移服务环节具有较强的定价能力。2015年1-8月营业成本较2014年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为2015年公司为增加互联网路由信息抓取效率和防止被网络攻击而采购辽宁神州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云服务支出125万元。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互联网地址服务和互联网内容加速服务，其中互联网地址服务又包含互联网地址分配使用和互联网地址转移。

①、互联网地址分配使用权：公司将持有的互联网地址使用权分配给客户使用，根据合同金额，在合同期限内分摊，按月确认分配使用收入；

②、互联网地址转移：互联网地址转移需要到APNIC或CNNIC办理互联网地址转移手续，由客户最后确认转移完成，IP地址可以使用，最后签订转移完成确认单，公司以签订确认单时间确认收入；

③、互联网内容加速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互联网内容加速服务合同，财务人员根据合同金额，在合同期限内分摊，按月确认互联网内容加速收入。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466,533.02	100.00	6,602,277.77	100.00	6,298,948.6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业务性质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合计	16,466,533.02	100.00	6,602,277.77	100.00	6,298,948.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分为互联网地址服务和互联网内容加速服务收入。

(2) 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互联网地址服务	15,481,061.44	94.02	5,487,853.58	83.12	5,275,832.48	83.76
互联网内容加速	985,471.58	5.98	1,114,424.19	16.88	1,023,116.18	16.24
合计	16,466,533.02	100.00	6,602,277.77	100.00	6,298,948.66	100.00

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有小幅增长，但2015年1-8月营业收入实现较大增长，主要原因系2015年互联网地址转移较多，而近年来互联网地址为稀缺资源，公司具有较强定价能力，转移服务价格较高，进而收入增加较多。

(3) 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华东地区	6,997,173.63	42.49	872,213.62	13.21	432,504.85	6.87
华北地区	8,782,113.57	53.33	4,417,469.59	66.91	4,830,986.84	76.70
华南地区	507,528.84	3.08	934,582.71	14.16	778,442.41	12.36
华中地区	115,566.04	0.70	246,853.82	3.74	112,677.99	1.79
西南地区	64,150.94	0.39	131,158.03	1.99	144,336.57	2.29
合计	16,466,533.02	100.00	6,602,277.77	100.00	6,298,948.66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但占比逐渐下降，2015年1-8月华东地区增长较大，主要系向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转移互联网地址收入较大；未来年度，公司计划在稳步提升现有华北地区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加大对其他地区市场的营销力度，使公司不同地区产生的收入分布更趋合理。

(4) 按照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直销收入	16,466,533.02	100.00	6,602,277.77	100.00	6,298,948.66	100.00
合计	16,466,533.02	100.00	6,602,277.77	100.00	6,298,948.66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全部为直接销售收入。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成本构成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址注册费及AS号码使用费	500,884.31	21.06	681,048.00	47.69	554,543.20	43.98
服务费	1,877,257.10	78.94	746,877.58	52.31	706,384.41	56.02
合计	2,378,141.41	100.00	1,427,925.58	100.00	1,260,927.61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互联网地址注册费及AS号码使用费和发生的服务费，其中，互联网地址注册费及AS号码使用费为上缴APNIC和CNNIC费用，服务费主要有云服务费用、网络服务费、服务器托管费等；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公司转移互联网地址注册费及AS号码使用费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1.06%、47.69%、43.98%，2015年占比较低，主要原因是2015年采购辽宁神州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云服务125万元，该服务主要用于提高互联网地址路由信息抓取过程的计算速度及防网络攻击等。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互联网地址注册费及AS号码使用费和发生的云服务、网络服务等服务费。

①互联网地址注册费及AS号码使用费发生计入当期成本；

②服务费分为一次性服务费和连续性服务费，一次性服务费在发生当期计入营业成本，连续性服务费在服务期间分期摊入营业成本。直接用于互联网地址的服务费计入互联网地址服务成本；直接用于互联网内容加速服务的服务费直接归集到互联网内容加速服务成本。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年1-8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6,466,533.02	2,378,141.41	85.56%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16,466,533.02	2,378,141.41	85.56%

(续表)

业务性质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6,602,277.77	1,427,925.58	78.37%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6,602,277.77	1,427,925.58	78.37%

(续表)

业务性质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6,298,948.66	1,260,927.61	79.98%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6,298,948.66	1,260,927.61	79.98%

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85.56%、78.37%、79.98%，处于较高水平，2015年1-8月毛利率较2014年和2013年度高，主要是因为2015年1-8月互联网地址转移收入较高，而其对应增加成本相对较低，2015年1-8月互联网地址服务较2014年增长9,993,207.86元，增长率182.10%，而对应成本增长885,663.32元，增长率93.07%。

(2) 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5年1-8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互联网地址服务	15,481,061.44	1,837,267.59	88.13%
互联网内容加速	985,471.58	540,873.82	45.12%
合计	16,466,533.02	2,378,141.41	85.56%

(续表)

产品种类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互联网地址服务	5,487,853.58	951,604.27	82.66%
互联网内容加速	1,114,424.19	476,321.31	57.26%
合计	6,602,277.77	1,427,925.58	78.37%

(续表)

产品种类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互联网地址服务	5,275,832.48	735,967.61	86.05%
互联网内容加速	1,023,116.18	524,960.00	48.69%
合计	6,298,948.66	1,260,927.61	79.98%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互联网地址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88.13%、82.66% 和 86.05%，毛利率处于高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所提供互联网地址服务所需互联网地址具有资源稀缺性，公司提供服务定价能力较强。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互联网内容加速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45.12%、57.26% 和 48.69%，2014 年毛利率略高，主要是因为支付北京信联云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成收入较少。

4、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2,111,068.20	2,899,130.11	234.50%	866,706.82
管理费用 (含研发)	3,404,093.24	3,150,754.67	-6.27%	3,361,567.46
研发费用	491,291.73	973,867.37	-17.68%	1,183,091.18
财务费用	-9,316.44	-3,546.71	-42.31%	-6,147.73
期间费用合计	5,505,845.00	6,046,338.07	43.21%	4,222,126.55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2.82	43.91	219.13%	13.76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20.67	47.72	-10.58%	53.37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2.98	14.75	-21.47%	18.78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0.06	-0.05	-44.96%	-0.10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	33.44	91.58	36.63%	67.03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3.44%、91.58%、67.03%，2015 年 1-8 月占比下降较大，主要是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2014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90%，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为提供公司在业内影响力，加大广告及推广费支出，2014 年共发生广告及推广费 2,383,726.36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36.1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广告费及推广费、工资、业务招待费和交通费。2014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3 年增长 219.13%，主要因为 2014 年期间广告推广费投入较大。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研发费用、房租物业费、业务招待费等。近两年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主要原因系研发费用、工资以及房租物业费较大所致；2015 年 1-8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4 年占比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1-8 月收入增长较大。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

(1) 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薪金	545,266.62	363,700.30	270,607.89
广告费	233,667.92 ¹¹	710,377.34 ¹²	499,000.00 ¹³
推广费 ¹⁴	1,200,000.00	1,673,349.02	-
业务招待费	4,236.00	11,832.00	1,480.00
五险一金	124,357.66	135,406.45	90,488.93
交通费	3,540.00	4,465.00	5,130.00
合计	2,111,068.20	2,899,130.11	866,706.82

(2) 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¹¹2015 年与德雅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公司宣传册制作及线下推广协议》，合同金额 24.7 万，合同内容为：制作大 16 开公司宣传册设计印刷 6500 份，及公司相关产品线下会议论坛活动推广。

¹²2014 年与北京微网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媒体投放合作协议》，2014 年结算 75.3 万，合同内容为：在北京微网通联广告发布位上放置广告发布位 ID，进行广告发布。

¹³2013 年与北京卓风雅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设计制作协议》，主要用于公司的会议活动、企业展示等方面。涉及的设计制作内容包括：为公司制作宣传册、手提袋、名片夹、会议展板、背景板、横幅、易拉宝、带企业 LOGO 的 POLO 衫等。

¹⁴公司向北京微网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东百分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微网及增值服务。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薪金	817,899.93	761,550.45	649,911.84
研发费用	491,291.73	973,867.37	1,183,091.18
房租	166,945.58	235,335.25	209,920.18
业务招待费	74,323.88	40,749.30	63,175.20
折旧费	45,408.01	31,476.05	17,687.52
五险一金	186,538.00	203,110.18	135,732.39
装修费	128,900.00	128,900.00	-
招聘费	6,150.94	2,433.96	3,300.00
审计费	85,346.23	6,000.00	16,500.00
宽带费	8,810.00	21,144.00	-
办公费	94,526.55	66,469.66	154,405.07
水电费	1,791.05	5,910.00	2,664.00
教育培训费	298,000.00 ¹⁵	-	-
福利费	27,289.70	36,845.63	14,985.70
印花税	16,025.41	690.00	3,900.00
差旅费	30,308.00	297,250.40	418,625.27
通讯费	2,068.78	3,063.78	10,750.46
代理服务费	3,000.00	15,766.04	12,700.00
法律顾问费	94,339.62	-	-
会务费	377,253.61 ¹⁶	136,889.30	20,801.00
交通费	14,944.00	86,035.90	39,019.65
快递费	2,080.00	2,739.00	3,045.00
低值易耗品	10,231.02	74,971.00	70,228.00
饮用水费	450.00	750.00	1,250.00
办公软件及系统服务费	403,774.20 ¹⁷	11,136.40	500.00
维修费	-	-	227,677.00
网站开发费	-	-	80,000.00
残保金	-	7,671.00	8,818.00
其他	16,397.00	-	12,880.00
合计	3,404,093.24	3,150,754.67	3,361,567.46

其中：研发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¹⁵公司为员工提供的管理培训支出。

¹⁶2015年公司召集主题为“IANA管理权限移交”政策解读及研讨会，参会人数180人，交由北京嘉成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共发生会议费支出32万。

¹⁷主要为公司向北京嘉成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同金额40万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为公司的网络服务管理系统进行规划实施，为公司服务器软件和网络进行远程维护管理，解决公司设备使用中发生的故障，为公司提供设备采购建议，帮助培训公司指定人员等。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441,647.31	700,438.42	660,651.18
办公费	8,359.00	10,855.00	4,120.00
技术开发成本	41,037.74	238,834.95 ¹⁸	456,000.00 ¹⁹
交通费	247.68	-	-
易耗品	-	23,739.00	51,500.00
差旅费	-	-	10,820.00
合计	491,291.73	973,867.37	1,183,091.18

(3) 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11,261.00	5,238.13	8,518.48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	-	-
汇兑损益	-	-	-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	-	-
其他	1,944.56	1,691.42	2,370.75
合计	-9,316.44	-3,546.71	-6,147.73

5、重大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42,963.03	4,025.72
银行理财产品	-	29,776.72	71,153.42
合计	-	-113,186.31	75,179.14

投资收益为持有北京中联云蛙股权按权益法计算的收益。

公司委托理财由财务部根据公司富余资金进行估计，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然后提出申请，由总经理审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没有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这些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较为严格的规范，设定了相关审批程序及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这些制度未召开股东会审议认购理财产品事项。

¹⁸2014年与厦门中信恒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金额20万，负责公司项目管理V1.0系统建设。

¹⁹2013年公司与北京泰云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金额45.6万，负责公司中国IP地址查询库的建设。

6、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投资收益	-	-113,186.31	75,179.14
政府项目拨款	-	3,693.49 ²⁰	-
违约金收入	-	-	-
捐款支出	-	-	19,528.80 ²¹
罚款支出	-	32.93	80.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	-109,525.75	55,569.77
减：所得税影响数	-	4,183.78	-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	-113,709.53	55,569.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527,794.65	-1,065,119.77	717,329.09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	9.65%	7.19%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公司的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性。

7、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率

公司 2012 年实际所得税税率执行 25%（未办理免税手续，实际按照 25%缴税），2013 年免税；自 2014-2016 年适用双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

（2）增值税税率

公司 2013 年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3%，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为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²⁰公司根据中科院发[2012]35 号文：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人才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相关规申请的公租房政府补贴。

²¹参加 APNIC 互联网 IP 地址会议赞助支出。

(3)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 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 教育费附加税率

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 3% 和 2% 分别计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 公司税收优惠情况

本公司为双软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8]1 号），自 2012 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2012、2013 年为免税期，2014-2016 年为所得税减半期，执行 12.5% 的税率。

公司 2013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36.25	23,928.40	698.40
银行存款	14,312,152.98	1,547,122.60	651,369.34
合计	14,312,889.23	1,571,051.00	652,067.74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2015 年 8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10,784.72	72.15	25,539.24	485,245.48
	1 至 2 年	143,282.74	20.24	14,328.27	128,954.47
	2 至 3 年	52,912.57	7.47	10,582.51	42,330.06
	3 年以上	950.00	0.13	475.00	475.00
	合计	707,930.03	100.00	50,925.02	657,005.0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49,971.75	93.30	37,498.58	712,473.17
	1 至 2 年	52,912.57	6.58	5,291.26	47,621.31
	2 至 3 年	950.00	0.12	190.00	760.00
	3 年以上	-	-	-	-
	合计	803,834.32	100.00	42,979.84	760,854.4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8,546.80	99.05	4,927.34	93,619.46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至 2 年	950.00	0.95	95.00	855.00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99,496.80	100.00	5,022.34	94,474.46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707,930.03 元、803,834.32 元和 99,496.80 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3%、13.47%和 1.47%, 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4.30%、12.18%和 1.58%, 公司收款方式一般为预收, 因此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较低。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2015 年 8 月 31 日	南京盟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13,000.00	1 年以内	15.96	非关联方
	北京亿安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566.04	1 年以内	12.79	非关联方
	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76,893.13	1 至 2 年	10.86	非关联方
	深圳龙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1 年以内	7.06	非关联方
	厦门信良兴商贸有限公司	43,298.91	1 年以内	6.12	非关联方
	合计	373,758.08		52.7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	573,270.44	1 年以内	71.32	非关联方
	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76,893.13	1 年以内	9.57	非关联方
	北京信联云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457.23	1 年以内	0.80	非关联方
		21,844.62	1 至 2 年	2.72	
	北京因孚朗德资讯有限公司	25,000.00	1 至 2 年	3.11	非关联方
	北京八方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18,543.72	1 年以内	2.31	非关联方
合计	722,009.14		89.8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因孚朗德资讯有限公司	25,000.00	1 年以内	25.13	非关联方
	深圳市金正国脉科技	22,718.40	1 年以内	22.83	非关联方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信联云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844.62	1 年以内	21.96	非关联方
	北京八方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12,135.93	1 年以内	12.20	非关联方
	北京云众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67.95	1 年以内	6.10	非关联方
	合计	87,766.90		88.22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

(4)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量冲减的应收账款。

(5)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的坏账政策详见“第四节（一）、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3、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2015 年 8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89,301.53	35.37	-	489,301.53
	1 至 2 年	9,233.73	0.67	-	9,233.73
	2 至 3 年	487,544.91	35.25	96,000.00	391,544.91
	3 年以上	397,136.02	28.71	150,000.00	247,136.02
	合计	1,383,216.19	100.00	246,000.00	1,137,216.1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87,239.30	13.97		387,239.30
	1 至 2 年	1,987,544.91	71.70	198,000.00	1,789,544.91
	2 至 3 年	395,176.02	14.26	60,000.00	335,176.02
	3 年以上	1,960.00	0.07	-	1,960.00
	合计	2,771,920.23	100.00	258,000.00	2,513,920.2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999,395.73	83.43	75,000.00	1,924,395.73
	1 至 2 年	395,176.02	16.49	30,000.00	365,176.02
	2 至 3 年	1,960.00	0.08	-	1,960.00
	3 年以上	-	0.00	-	-
	合计	2,396,531.75	100.00	105,000.00	2,291,531.75

2015年8月31日较2014年底余额下降比例较大，主要是原因为收回德雅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借款150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	北京中科科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80,000.00	2-3年	34.70	关联方	单位借款
	天津市世纪飞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3至4年	21.69	非关联方	单位借款
	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50,000.00	1年以内	10.84	非关联方	押金
	北京中关村国际孵化器有限公司	9,233.73	1至2年	0.67	非关联方	
		7,544.91	2至3年	0.55		
		95,176.02	3至4年	6.88		
		1,960.00	4至5年	0.14		
北京中联利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7.23	关联方	往来款	
合计	1,143,914.66		82.70			
2014年12月31日	德雅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00,000.00	1至2年	54.11	非关联方	单位借款
	北京中科科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80,000.00	1至2年	17.32	关联方	单位借款
	天津市世纪飞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2至3年	10.82	非关联方	单位借款
	李凯	300,000.00	1年以内	10.82	关联方	个人借款
	北京中关村国际孵化器有限公司	9,233.73	1年以内	0.33	非关联方	押金
		7,544.91	1至2年	0.27		
		95,176.02	2至3年	3.43		
1,960.00		3至4年	0.07			
合计	2,693,914.66		97.19			
2013年12月31日	德雅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00,000.00	1年以内	62.59	关联方	单位借款
	北京中科科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80,000.00	1年以内	20.03	关联方	单位借款
	天津市世纪飞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1至2年	12.52	非关联方	单位借款
	北京中关村国际孵化器有限公司	7,544.91	1年以内	0.31	非关联方	押金
		95,176.02	1至2年	3.97		
1,960.00		2至3年	0.08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王钰丹	5,000.00	1 年以内	0.21	非关联方	个人借款
	合计	2,389,680.93		99.71		

公司其他应收北京中科科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48万、北京中联利信科技有限公司10万详见下文“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公司其他应收天津市世纪飞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30万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十、涉诉情况”。

4、预付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50,681.33	100.00	355,543.86	97.26	653,242.12	98.49
1 至 2 年	-	-	-	-	10,000.00	1.51
2 至 3 年	-	-	10,000.00	2.74	-	-
合计	650,681.33	100.00	365,543.86	100.00	663,242.12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	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29,605.00	1 年以内	66.03	非关联方	服务费
	APNIC	83,076.33	1 年以内	12.75	非关联方	服务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0,000.00	1 年以内	10.76	非关联方	审计费
	CNNIC	65,000.00	1 年以内	9.99	非关联方	预付年费
	饶成英	3,000.00	1 年以内	0.47	非关联方	服务费
	合计	650,681.33			100.00	
2014年12月	CNNIC	320,754.72	1 年以内上	87.75	非关联方	服务费
	APNIC	34,789.14	1 年以内上	9.52	非关联方	服务费

月 31 日	北京百域会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 至 3 年	2.74	非关联方	服务费
	合计	365,543.86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CNNIC	350,000.00	1 年以内	52.77	非关联方	服务费
	宿迁飞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58,333.32	1 年以内	38.95	非关联方	服务费
	APNIC	40,908.80	1 年以内	6.17	非关联方	服务费
	北京百域会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 至 2 年	1.51	非关联方	服务费
	厦门和驿酒店有限公司	4,000.00	1 年以内	0.60	非关联方	服务费
	合计	663,242.12		100.00		

5、存货

(1) 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存货相关内部控制，由互联网地址事业部负责互联网地址的日常管理；

公司 2011 年 5 月建立了互联网地址分配管理工作细则，规范了互联网地址分配使用和转移的具体细则。

(2) 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互联网地址	346,150.55		346,150.55	372,737.57		372,737.57	376,476.37		376,476.37
合计	346,150.55		346,150.55	372,737.57		372,737.57	376,476.37		376,476.37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公司互联网地址，除了 3 个 AS 号码（AS58879、AS58888 和 AS63918）是 2012 年后从 APNIC 申请获得，均来自于凯达永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转移所得。凯达永易系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岩和李凯亦凯达永易的股东。转让具体情况为公司 2011 年底从凯达永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转入 IPv4 互联网地址共 22,102C，转让价格 38.25 万元，报告期内共转移 IPv4 互联网地址 2,068C，占公司持有互联网地址总量比例为 9.36%，期后共转移互联网地址 496C，占公司原持

有互联网地址总量比例为 2.24%。

(3)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购进存货，只有少量存货售出，存货余额保持稳定。

(4)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的存货为 IPV4 地址，采购成本非常低，转移价格远高于成本，因此存货不存在减值风险。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	-	2,500,000.00
多交所得税	-	365,027.38	210,019.06
待抵扣进项税额	23,195.96	17,020.73	-
待摊房租	19,410.42	-	-
合计	42,606.38	382,048.11	2,710,019.06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61,062.69	-	961,062.69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按成本计量的	961,062.69	-	961,062.69
其他	-	-	-
合计	961,062.69	-	961,062.69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61,062.69	-	1,061,062.69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按成本计量的	1,061,062.69	-	1,061,062.6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	-	-
合计	1,061,062.69	-	1,061,062.69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15年8月31日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中联云蛙	961,062.69	-		961,062.69	11	-
天天网联	100,000.00	-	100,000.00	-	-	-
合计	1,061,062.69	-	100,000.00	961,062.69	-	-

2)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中联云蛙	-	961,062.69	-	961,062.69	11	-
天天网联	-	100,000.00	-	100,000.00	10	-
合计	-	1,061,062.69	-	1,061,062.69	-	-

3)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德雅会	-	150,000.00	150,000.00	-	15	-
合计	-	150,000.00	150,000.00	-	-	-

8、长期股权投资

(1) 2014年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中联云蛙	404,025.72	700,000.00	-	-142,963.03	-	-
小计	404,025.72	700,000.00		-142,963.03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404,025.72	700,000.00		-142,963.03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重分类调整		
一、合营企业					
中联云蛙	-	-	-961,062.69	-	-
小计	-	-	-961,062.69	-	-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961,062.69	0.00	

本年重分类减少是由于被投资单位增加注册资本到 1000 万元，本年度虽然追加投资 70 万元，但投资比例稀释到 11%，因此重新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2013 年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中联云蛙	-	400,000.00	-	4,025.72	-	-
小计	-	400,000.00	-	4,025.72	-	-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400,000.00		4,025.72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中联云蛙	-	-	-	404,025.72	-
小计	-	-	-	404,025.72	-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404,025.72	

9、固定资产

(1)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04,845.11	152,229.04		-	257,074.15
电子设备	104,146.11	24,023.92		-	128,170.03
办公家具及其他	699.00	128,205.12		-	128,904.12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55,659.88	-	45,408.01	-	101,067.89
电子设备	55,549.18	-	45,260.41	-	100,809.59
办公家具及其他	110.70	-	147.60	-	258.30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家具及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185.23				156,006.26
电子设备	48,596.93				27,360.44
办公家具及其他	588.30				128,645.82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88,552.38	16,292.73	-	104,845.11
电子设备	88,552.38	15,593.73	-	104,146.1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家具及其他		699.00		-	699.0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183.83	-	31,476.05	-	55,659.88
电子设备	24,183.83	-	31,365.35	-	55,549.18
办公家具及其他	-	-	110.70	-	110.70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家具及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368.55				49,185.23
电子设备	64,368.55				48,596.93
办公家具及其他	-				588.30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38,710.38	49,842.00		-	88,552.38
电子设备	38,710.38	49,842.00		-	88,552.38
办公家具及其他	-	-		-	-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96.31	-	17,687.52	-	24,183.83
电子设备	6,496.31	-	17,687.52	-	24,183.83
办公家具及其他	-	-	-	-	-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家具及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214.07				64,368.55
电子设备	32,214.07				64,368.55
办公家具及其他	-				-

10、无形资产

(1)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086,800.00	-	9,086,800.00	-
非专利技术	9,086,800.00	-	9,086,800.00	-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086,800.00	-	9,086,800.00	-
非专利技术	9,086,800.00	-	9,086,800.00	-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9,086,800.00	-	9,086,800.00
非专利技术	-	9,086,800.00	-	9,086,8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9,086,800.00	-	9,086,800.00
非专利技术	-	9,086,800.00	-	9,086,800.00

无形资产系2014年12月12日股东以非专利技术增资形成，后2015年08月对前述非专利技术进行了减资，故期间未进行摊销。

11、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8月31日	剩余摊销年限(月)
装修费	128,900.00	881,240.00	128,900.00	-	881,240.00	36
合计	128,900.00	881,240.00	128,900.00	-	881,240.00	-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剩余摊销年限(月)
装修费	257,800.00	-	128,900.00	-	128,900.00	12
合计	257,800.00	-	128,900.00	-	128,900.00	-

(续)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剩余摊销年限(月)
装修费	-	257,800.00	-	-	257,800.00	24
合计	-	257,800.00	-	-	257,800.00	-

注：2013年12月公司完成办公地点装修，按照预计租赁年限2年摊销，2015年8月底，该办公地址不再租用，故将剩余未摊销余值一次性摊入费用；2015年8月发生的新租赁办公楼装修费，预计按照3年摊销。

1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其计提依据为根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并结合相应的坏账政策得出。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15年1-8月	42,979.84	7,945.18	-	50,925.02
	2014年度	5,022.34	37,957.50	-	42,979.84
	2013年度	15,717.79	-	10,695.45	5,022.3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15年1-8月	258,000.00	138,000.00	150,000.00	246,000.00
	2014年度	105,000.00	153,000.00	-	258,000.00
	2013年度	15,000.00	90,000.00	-	105,000.00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167,198.73	100.00	667,215.00	63.56	885,002.00	69.82
1 至 2 年	-	-	-	-	382,500.00	30.18
2 至 3 年	-	-	382,500.00	36.44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3,167,198.73	100.00	1,049,715.00	100.00	1,267,502.00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8 月 31 日	辽宁神州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50,000.00	39.4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服务
	山东百分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00	37.8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服务
	北京信联云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4,698.73	15.6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服务
	北京微网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7,500.00	5.9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服务
	北京赛图以仁家具有限公司	30,000.00	0.9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服务
	合计	3,162,198.73	99.8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微网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7,500.00	17.8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服务
	北京信联云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9,715.00	45.7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服务
	凯达永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82,500.00	36.44	2 至 3 年	关联方	采购商品
	合计	1,049,715.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宿迁飞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90,000.00	30.7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服务
	北京美联美天地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270,002.00	21.3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服务
	北京首汽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25,000.00	17.7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服务
	凯达永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82,500.00	30.18	1 至 2 年	关联方	采购商品
	合计	1,267,502.00	100.00			

2、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897.96	39.12	30,738.94	29.67	23,953.84	25.70
1至2年	22,470.93	14.20	3,610.00	3.48	63,450.68	68.09
2至3年	3,610.00	2.28	63,450.68	61.26	5,789.00	6.21
3年以上	70,254.68	44.40	5,789.00	5.59	-	-
合计	158,233.57	100.00	103,588.62	100.00	93,193.52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	社保费	54,539.71	34.4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社保款
		22,470.93	14.20	1至2年		
	凯达永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610.00	2.28	2至3年	关联方	往来款
		63,450.68	40.10	3至4年		
		5,789.00	3.66	4至5年		
合计	149,860.32	94.71				
2014年12月31日	社保费	29,723.94	28.6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社保款
	凯达永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610.00	3.48	1至2年	关联方	往来款
		63,450.68	61.26	2至3年		
		5,789.00	5.59	3至4年		
合计	102,573.62	99.02				
2013年12月31日	社保费	19,328.00	20.7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社保款
	凯达永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610.00	3.87	1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63,450.68	68.08	1至2年		
		5,789.00	6.21	2至3年		
合计	92,177.68	98.91				

公司其他应付凯达永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款项详见下文“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2) 关联交易”。

3、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539,885.24	100.00	4,471,844.29	100.00	3,280,949.64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2015年8月31日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7,588.67	27.6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常州贝特康姆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112,875.47	17.0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优位风尚(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4,452.83	6.9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北京三信时代信息公司	236,612.28	3.6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北京迅达云成科技有限公司	231,132.08	3.5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3,842,661.33	58.76		
2014年12月31日	北京速腾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698,094.29	37.9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上海安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842.76	5.0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济南天速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5,622.48	4.8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通慧网联(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55,817.59	3.4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优位风尚(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5,345.90	2.3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2,399,723.02	53.66		
2013年12月31日	上海安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391.58	7.0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济南天速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2,491.91	6.7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北京三信时代信息公司	202,265.35	6.1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990.82	3.5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115,987.07	3.5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889,126.73	27.10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常州贝特康姆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向中联网络提出互联网地址转移请求，并支付服务款项，但最终双方确认IP地址能够使用，转移服务完成的时间在2015年9月份，及确认单日期，故该收入确认在2015年9月份，因此2015年8月31日，公司账面存在预收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常州贝特康姆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款项分别为1,807,588.67元和1,112,875.47元。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	5,322.80
企业所得税	484,575.38	-	-
城建税	-	-	902.41
教育费附加	-	-	386.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257.83
个人所得税	57.44	11,987.25	27,810.00
其他	-	-	3,100.00
合计	484,632.82	11,987.25	37,779.79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5.89	319,615.00	391,690.00
社会保险费	34,948.50	27,609.62	19,248.44
住房公积金	11,460.00	1,872.00	1,872.00
合计	46,534.39	349,096.62	412,810.44

(四)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01,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	86,800.00	-
盈余公积	143,552.32	143,552.32	143,552.32
未分配利润	7,640,936.20	113,141.55	1,291,970.85
合计	8,785,488.52	10,343,493.87	2,435,523.1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中联网盟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本公司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中联利信	控股公司	58.56%	持有公司 8,491,500 股
周康	实际控制人	54.53%	通过中联利信、中联力和间接持股比例 54.53%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情况
李凯	股东	直接持股比例为 0.06%，通过中联利信、中联力和间接持股比例为 24.33%，合计持股比例为 24.39%。
董岩	间接股东	通过中联利信、中联力和间接持股比例为 21.08%。
杨枫	董事、总经理	未直接、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刘李东	曾担任中联有限监事，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控股股东中联利信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报告期内，曾持有中联有限 5% 以上股权
董银亮	董事、副总经理	未直接、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宁如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未直接、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尹义群	董事、董事会秘书	未直接、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赵世祺	监事	未直接、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曹冰	监事	未直接、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沈奇	监事	未直接、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中联力和	股东	中联力和直接持有公司 6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1.38%。
凯达永易	系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李凯持有 34% 股权且担任经理、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岩持有 3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未直接、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天天网联	控股股东中联利信持股 51% 的企业	未直接、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启创动力	控股股东中联利信持股 80% 的企业	未直接、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情况
新余蚂蚁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股 20% 且其母持有 80% 的企业	未直接、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鼎则创投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康持股 50% 的企业	未直接、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中联云蛙	公司持有 11% 股份的企业	未直接、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天大德雅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康持股 27% 且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未直接、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新余德雅	系实际控制人周康认缴 20 万元出资且其母亲认缴 80 万元出资的企业	未直接、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中科科海	系刘李冬持有 80% 股权的企业	未直接、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四联教育	系刘李冬投资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未直接、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①凯达永易

凯达永易系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李凯持有 34% 股权且担任经理、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岩持有 3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凯达永易于 2009 年 1 月 5 日在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登记成立。目前持有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1558690 的《营业执照》，住所是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五层 5308 室，法定代表人是董岩，注册资本是 100 万元，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家用电器；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5 日至 2029 年 1 月 4 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凯达永易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华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20	20
李凯	货币	34	34
刘李冬	货币	16	16
董岩	货币	30	30
合计	--	100	100%

注：经核查凯达永易的财务报表，该公司从 2013 年 1 月开始没有收入记录及营运记录，目前已停止实质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公司目前没有员工在该公司兼职或领取薪酬。

②天天网联

天天网联系控股股东中联利信持有 51% 股权的企业。

天天网联系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在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登记成立。目前持有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5646174 的《营业执照》，住所是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 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2-2 号 D 栋 1-8 层)四层 409 室，法定代表人刘松，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是“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2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3 月 02 日）；计算机领域、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电脑动画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02 月 27 日至 2033 年 02 月 26 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天天网联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联利信	货币	510	51
孙留安	货币	120	12
刘松	货币	250	25
李强	货币	120	12
合计	--	1000	100

③启创动力

启创动力系控股股东中联利信持有 80% 股权的企业。

启创动力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在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登记成立。目前持有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7993303 的《营业执照》，住所是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五层 5383 室，法定代表人是赵童飞，注册资本是 100 万元，经营范围是“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44 年 10 月 10 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启创动力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联利信	货币	80	80
姜灿	货币	20	20
合计	--	100	100

④新余蚂蚁

新余蚂蚁系实际控制人周康持有 2 万元出资、其母亲持有 8 万元出资的企业。

新余蚂蚁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在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目前持有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60504310004306 的《营业执照》，住所是新余高新区春龙大道城投公司 224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是钟菊鲜，经营范围是“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新余蚂蚁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钟菊鲜	货币	8	80	无限合伙人
周康	货币	2	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10	100	--

⑤鼎则创投

鼎则创投系实际控制人周康持有 250 万元出资的企业。

鼎则创投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市崇明县市场监管局登记成立。目前持有上海市崇明县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0230000482948 的《营业执照》，住所是上海市崇明县新村乡耀洲路 741 号 1 幢 214 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朱迎春，经营范围是“创业投资，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2 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鼎则创投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周康	货币	250	50	有限合伙人
朱迎春	货币	250	50	无限合伙人
合计	--	500	100	--

⑥中联云蛙

中联云蛙系公司持有 11% 股权的企业。

中联云蛙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在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登记成立。目前持有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6270096 的《营业执照》，住所是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 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2-2 号 D 栋 1-8 层)7 层 701 室，法定代表人是乔贵邠，注册资本是 1000 万元，经营范围是“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08 月 28 日至 2043 年 09 月 09 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中联云蛙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乔贵邠	知识产权	670	70
	货币	30	
刘李冬	知识产权	160	16
何戩	知识产权	30	3
中联网盟	货币	110	11
合计	--	1000	100%

⑦天大德雅

天大德雅系实际控制人周康持有 27% 股权且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天大德雅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在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登记成立。目前持有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35605474C 的《营业执照》住所是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 层商业 5-156，法定代表人是周康，注册资本是 1000 万元，经营范围是“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35 年 5 月 14 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天大德雅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德雅世纪（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360	36
芜湖联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	10
周康	货币	270	27
可为（岳阳）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70	27
合计	--	1,000	100

⑧新余德雅

新余德雅系实际控制人周康认缴 20 万元出资且其母亲认缴 80 万元出资的企业。

新余德雅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在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目前持有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504MA35FRUR4Y 的《营业执照》，住所是江西省新余市新余市开发区春龙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 215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是钟菊鲜，经营范围是“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新余蚂蚁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钟菊鲜	货币	80	80	无限合伙人
周康	货币	20	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100	100	--

⑨中科科海

中科科海系刘李冬持有 80% 股权的企业。

中科科海于 2004 年 11 月 19 日在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登记成立，目前持有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7785359 的《营业执照》，住所是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甲 1 号京裕大厦写字楼北侧二层小楼 111 房，法定代表人是刘华，注册资本是 10 万元，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教育咨询；文化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8 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中科科海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李冬	货币	8	80
朱彤	货币	1	10
顾大楠	货币	1	10
合计	--	10	100

⑩四联教育

四联教育系刘李冬投资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四联教育于2001年12月3日登记成立。目前持有注册号为110108003435592的《营业执照》，住所是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十号41号楼银海大厦4层北400房间，法定代表人是王敬，注册资本是20万元，经营范围是“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1年12月3日至长期。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四联教育的投资人及投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李冬	货币	10	50
王敬	货币	10	50
合计	--	20	100

(3) 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何骥	报告期内曾持有中联有限5%以上股份的股东
德雅会	系中联有限曾持有15%股权的企业
新余清科	系实际控制人周康及其母亲曾投资的企业

①德雅会

德雅会系中联有限曾持有15%股权的企业。

德雅会于2013年4月3日在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登记成立。目前持有注册号为911101080648773627的《营业执照》，住所是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C-608室，法定代表人是高利民，注册资本是100万元，经营范围是“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投资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广告；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3 日至 2033 年 04 月 2 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德雅会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德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5	55%
嘉成鼎盛	货币	45	45%
合计	--	100	100%

②新余清科

新余清科系实际控制人周康曾持有 10% 出资、其母亲曾持有 90% 出资的企业。

新余清科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周康及其母亲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将其所持新余清科出资转让给可为（岳阳）投资有限公司、启蒙资本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周康及其母亲退出新余清科。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及余额

（1）向关联方借入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借入	本期还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凯达永易	代垫款	69,239.68	3,610.00	-	72,849.68
凯达永易	采购款	382,500.00	-	-	382,500.00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借入	本期还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联云蛙	借款	-	500,000.00 ²²	500,000.00	-

²²借款期限：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014 年 4 月 15 日，已还款。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借入	本期还款	2013年12月31日
董岩	借款	-	240,000.00 ²³	240,000.00	-
凯达永易	代垫款	72,849.68	-	-	72,849.68
凯达永易	采购款	382,500.00	-	-	382,500.00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借入	本期还款	2015年8月31日
董岩	借款	-	525,000.00 ²⁴	600,000.00	-75,000.00
李凯	借款	-	200,000.00 ²⁵	200,000.00	-
凯达永易	代垫款	72,849.68	-	-	72,849.68
凯达永易	采购款	382,500.00	-	382,500.00	-

(2) 向关联方借出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2013年12月31日
中联云蛙	代垫款	-	41,474.22	41,474.22	-
刘李冬	备用金	-	1,000.00	1,000.00	-
中科科海	借款	-	1,280,000.00 ²⁶	800,000.00	480,000.00
德雅会	借款	-	1,500,000.00 ²⁷	-	1,500,000.00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2014年12月31日
中联利信	代垫款	-	51,926.04	-	51,926.04
中科科海	借款	480,000.00	-	-	480,000.00
德雅会	借款	1,500,000.00	-	-	1,500,000.00
曹冰	备用金	-	5,000.00	-	5,000.00
李凯	借款	-	300,000.00 ²⁸	-	300,000.00
杨枫	备用金	-	20,000.00	20,000.00	-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2015年8月

²³借款期限：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已还款。

²⁴共发生3笔借款：①15万：借款期限：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已还款；②15万：借款期限：2015年3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已还款；③22.5万：借款期限：2015年8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已还款；其中由于财务人员计算错误导致多还款7.5万元，董岩已于2015年10月19日归还此款项。

²⁵借款期限：2015年3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已收款。

²⁶共发生两笔借款，①80万：借款期限：2013年9月17日至2013年10月31日，已收款；②48万：借款期限：2013年12月2日至2015年底，已收款。

²⁷共发生两笔借款，①135万：2013年5月10日至2015年8月28日，已收款；②15万：2013年11月14日，中联网络将持有德雅会1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嘉成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协议，由德雅会代北京嘉成鼎盛投资管理公司向中联网络偿还15万股权转让款，该款项于2015年8月28日收回。

²⁸借款期限：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已收款。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 31日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2013年12月 31日
		31日			31日
中联利信	代垫款	51,926.04	-	51,926.04	-
中联利信	转让天天 网联款项	-	100,000.00	-	100,000.00
中科科海	借款	480,000.00	-	-	480,000.00
德雅会	借款	1,500,000.00	-	1,500,000.0 0	-
曹冰	备用金	5,000.00	76,500.00	5,000.00	76,500.00
李凯	借款	300,000.00	-	300,000.00	-
李凯	备用金	-	40,000.00	-	40,000.00
赵世祺	备用金	-	10,000.00	-	10,000.00
周康	装修款	-	247,688.00	247,688.00	-

上述关联方借出、借入款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余额，除李凯 4 万元备用金（报销）未归还外，其他款项均已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前归还。

（3）其他关联交易

2015 年 8 月 1 日，天天网联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联有限将其持有的天天网联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中联利信。同日，中联有限与中联利信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天天网联的 10% 股权（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中联利信，转让价格 1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4 日，启创动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联有限将其持有的启创动力 30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中联利信。同日，中联有限与中联利信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启创动力的 30% 股权（认缴出资额 3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无偿转让给中联利信。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借款或为关联方提供借款、备用金、代垫款项及业务周转资金，金额相对较小且周期较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明显影响。

4、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内部管理制度和定价机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与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降低对关联方

依赖风险，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专门制定的《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第十条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进行了规定，“第十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商品、劳务、资产等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以后在发生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以上规定制定交易价格，同时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业务流程及审批程序予以完善。

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未来可持续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仅存在少量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没有占有权益。

7、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李凯 2014 年向公司借款 30 万，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借款 1 年，2015 年 7 月 6 日和 7 月 7 日公司分别收到还款 20 万和 10 万，借款合同未约

定利息，存在股东无偿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刘李东控制企业中科科海借款 48 万，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15 年底前，该款项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收回，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存在关联方无偿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曾经的关联方德雅会，共发生两笔借款，①135 万：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已收款；②15 万：2013 年 11 月 14 日，中联网络盟将持有德雅会 15%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嘉成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协议，由德雅会代北京嘉成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中联网络盟偿还 15 万股权转让款，该款项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收回，占用时间较长，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存在关联方无偿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其他应收关联方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 收款	李凯	备用金	40,000.00	-	-
	李凯	借款	-	300,000.00	-
	董岩	多还借款	75,000.00	-	-
	中联利信	转让天天网联款	100,000.00	-	-
	中联利信	代垫款	-	51,926.04	-
	赵世祺	备用金	10,000.00	-	-
	曹冰	备用金	76,500.00	5,000.00	-
	中科科海	借款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德雅会	借款	-	1,500,000.00	1,500,000.00

上述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除李凯 4 万元备用金未归还（报销）外，其他款项均已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前归还。

(2)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无。

(二) 或有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涉诉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十、涉诉情况”。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出具了中财国誉评报字【2014】第1137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何戩、李凯和董岩的“互联网地址管理信息系统”在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908.68万元，该评估资产为非专利技术，用于2014年12月12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的增资活动。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403号评估报告，对中联有限整体资产在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19,181,973.27元，总负债账面价值10,396,484.75元，净资产账面价值8,785,488.52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22,405,714.41元，增值3,223,741.14元，增值率16.81%；总负债评估价值10,396,484.75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12,009,229.66元，增值3,223,741.14元，增值率36.69%。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本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的所余利润，由股东按照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法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如果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则该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详细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公司系国内一家以专业提供互联网地址服务为主的中国互联网业务资源型服务商，目前开展该项业务的公司较少。虽然目前公司制定的业务流程均符合全球互联网地址管理体系中 APNIC 和 CNNIC 的要求并得到稳定运行；公司的分配使用和转移相关业务符合国内行业主管部门关于 IP 地址备案的要求，但如果未来行业监管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及对策：

公司密切关注行业监管政策动态，及时根据行业情况调整发展战略和规划，最大限度降低行业政策变化对公司业务运行的不利影响。

（二）互联网地址资源需求变化风险

现有的互联网是在 IPv4 协议的基础上运行的，2011 年初全球 IPv4 地址总库分配完

毕，各个大洲互联网地址分配的互联网注册机构（RIR）的 IPv4 地址均已耗尽。IPv6 是下一版本的互联网协议，也可以说是下一代互联网的协议，它的提出最初是因为随着互联网的迅速发展，IPv4 定义的有限地址空间将被耗尽，而地址空间的不足必将妨碍互联网的进一步发展。为了扩大地址空间，拟通过 IPv6 以重新定义地址空间。未来 IPv6 地址必将取代 IPv4 地址在全球进行推广使用。公司目前从事的互联网地址服务主要依托公司拥有的 IPv4 地址资源，如果 IPv4 地址资源被 IPv6 地址取代，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及对策：

公司密切跟踪互联网地址资源的市场需求变化，及时制定公司经营方针政策，积极开拓新型业务模式，通过多元化业务收入分散风险，扩大营业规模。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80.44%、23.99%和 23.04%，占比较高，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其中 2015 年 1-8 月对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39.53%、24.64%，均超过 20%，但由于互联网地址转移不属于公司经常性行为，因此公司不存在对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应对措施及对策：

公司继续发挥互联网地址资源优势，积极发展互联网地址分配使用服务和互联网内容加速服务，在保有互联网资源基础上开展互联网地址转移服务，通过新三板挂牌影响力积极发展新的客户，降低客户集中程度。

（四）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466,533.02 元、6,602,277.77 元、6,298,948.66 元，其中 2015 年 1-8 月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发生互联网地址转移收入 12,735,848.99 元，占 2015 年 1-8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7.34%，虽然报告期内增长较快，但由于转移行为多为一次性交易行为，未来能否寻找新的客户资源，能否保持增长或稳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及对策：

公司继续发挥资源、人才、服务经验及技术方面的优势，并依靠在行业内形成的企

业影响力拓展互联网地址使用分配及加速服务的客户，增加业务规模，减少偶发性互联网地址转移使用服务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有效的保障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业务单一风险

公司主要依靠拥有的互联网地址资源提供的服务获得收入，该服务领域是较为细分和专业，而拥有数量庞大的互联网地址的电信运营商，他们基于拥有的互联网基础资源，提供了主要包括数据中心（IDC）、宽带接入（ISP）、长途链路、数据通道、VPN、基于IP网络的语音和移动通信等多种服务的类型。公司的主营业务仅集中在互联网地址服务这一细分领域，对于增值电信业务（IDC，ISP）尚未进行拓展，互联网加速服务业务初创阶段。一旦公司的服务竞争力下降，互联网地址服务的领先优势将会减弱，则将使公司面临较为被动的局面。

应对措施及对策：

公司管理层继续深耕互联网基础服务业务领域，通过新三板挂牌拓宽融资渠道，增加公司信誉，积极开拓新型业务模式，通过多元化业务收入分散风险，扩大营业规模。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3年1月至2015年5月，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50%，且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文件和内部控制制度，各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单独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选举和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实施决定性影响，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授权情形，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各自行使表决权，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2015年5月至今，中联利信持股比例均超过50%，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周康持有中联利信549.07万元出资，占中联利信出资总额的54.91%，持有中联力和324.42万元出资，占中联力和出资总额的54.07%，周康通过中联利信、中联力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14,491,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9.94%；同时周康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负责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经营管理、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通过其控制权，对管理团队任免、经营目标、发展方向等施加影响进而导致公司核心人

员或主要客户流失，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与对策：

公司在巩固现有的竞争地位的同时，不断地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丰富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来规范股东行为，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进行了决策权限划分，明晰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使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得到落实，以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带来的不利影响。

（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风险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491,291.73 元、973,867.37 元、1,183,091.18 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98%、14.75 %、18.78%，高新技术企业条件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由于公司研发投入逐渐减少，占销售收入比例逐年降低，未来有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风险。

应对措施及对策：

公司基于现有业务和未来发展需求，未来积极引进相关研究人才，加大研发投入，努力建立更具优势的核心竞争力。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系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改制设立的股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不长，诸多制度尚需实际经营运作的检验。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与对策：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制度”、投资者关系管

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同时引用先进的管理理念，不断提升中高层管理人员水平，管理能力日趋完善。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与计划

公司以优质核心资源、长期的技术积累、良好的客户认可度、稳定的客户基础、高效专业的运营团队等有利因素在行业内获得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并依靠形成的企业影响力持续获得快速增长，有效的保障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的互联网地址服务客户群数量超过 80 家，客户包括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等知名企业和单位。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互联网企业均从公司采购互联网地址转移业务。未来公司继续通过开拓新增客户提升公司互联网地址服务收入规模，强化和保持自身优势，维护细分行业的领军位置。同时，公司计划大力开展包括互联网内容加速服务在内的新的服务领域，通过开拓新业务来改变过去服务领域较为单一的情况，对新的业务和技术模式的探索，开发除互联网地址服务外的其他业务增长点，和互联网地址服务一起形成双核心优势，以提升公司抗风险的能力，促进业绩的进一步提升，为公司创造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第五节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姓名：周康

签字：

董事姓名：杨枫

签字：

董事姓名：董银亮

签字：

董事姓名：宁如萍

签字：

董事姓名：尹义群

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姓名：赵世祺

签字：

监事姓名：沈奇

签字：

监事姓名：曹冰

签字：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总经理姓名：杨枫

签字：

副总经理姓名：董银亮

签字：

财务负责人姓名：宁如萍

签字：

董事会秘书姓名：尹义群

签字：

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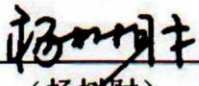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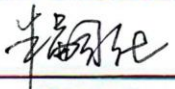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树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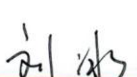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负责人:


(朱嗣化)

项目小组成员:


(冯婷)


(张立)


(刘冰)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纳入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晓明



经办律师：

江迎春



周日利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5年12月29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